



# 解放前西双版纳土地制度

陈翰笙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韩育良  
责任校对：李小冰  
封面设计：张明  
版式设计：韩锐

**解放前西双版纳土地制度**  
**Jiefang Qian Xishuangbanna**  
**Tudi Zhidu**  
陈翰笙 著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自贡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3.25印张 58千字  
1984年8月第1版 198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500册  
统一书号：4190·206 定价：0.44元



# 目 录

序	陈洪进	( 1 )
引言	祁庆富	( 1 )
一、双重行政机构		( 1 )
二、人民的双重负担		( 9 )
三、土地所有制		( 16 )
四、土地利用		( 29 )
五、贡赋和地租		( 43 )
六、商业和高利贷		( 54 )
七、其它分化因素		( 64 )
校释		( 67 )



## 序

陈翰笙所著《解放前西双版纳土地制度》是1940年实地调查的成果，也是他1948年用英文撰写的《中国西南边疆土地制度》<sup>①</sup>一书的校订本。

流光逝水，从实地调查到本书与读者相见，已有四十多年，再过几年就有半个世纪了。因为时期长，曲折多，读者可能不了解它的历史背景，所以有必要在这里把本书的来历叙述一下，好让读者对本书的由来有所了解。

自从中国共产党在1921年诞生以来，中国社会性质和革命性质，一直是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所注意的理论问题。在1925—1927年北伐战争中和大革命失败以后，特别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时期(1927—1937年)，这一理论问题越发成为革命政党所关心的问题。在苏联工作的匈牙利人马札尔(L. Madjar)曾于1924—1927年间来中国进行农村调查。他回苏联后写了一本三十万字的《中国农村经济研究》，出版于1928年。就在那一年，陈翰笙在

---

① Chen Han-seng, *Frontier Land Systems in Southernmost Chin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agrarian problem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among the Pai Yi people of Yunnan and the Kamba people of Sikang*. New York: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1949.



莫斯科曾与马札尔争论过中国农村社会性质问题。当时，革命队伍对中国社会的认识还处于早期阶段；马札尔的观点还不能完满地解释中国的社会性质。为此，陈翰笙下定决心在国内针对现实从事系统的社会调查研究。

陈翰笙从封建社会史入手，首先研究封建社会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关系，然后系统地研究了当时盛行的封建性的土地关系，接着就对我国各地区的土地关系和农民生活进行调查。太湖地区以无锡为代表，华北平原以保定为代表，华南以广东省为代表，都作了农村调查。他还进行过烟草种植地区的调查，阐明帝国主义资本对我国农民的剥削。四十年代西双版纳土地制度的调查正是他过去一系列调查研究的继续。

解放前的中国，革命的学术研究是在反动军阀统治下进行的，因此科学研究的连续性是毫无保障的。有利于科学研究的时机不可多得，而且稍纵即逝。严峻的现实迫使他不得不机智地捕捉有利时机进行学术研究。西双版纳的调查研究就是在这样的环境中进行的。

1936年到1939年，他在美国太平洋国际学会工作。他利用机会写了一系列的文章，犀利地揭露我国反动政权的封建性。当时，太平洋国际学会拟定了一些研究项目，邀请国际学者进行研究，其中有一项是中国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的土地制度。陈翰笙选定了这一项目。为时不久，抗日战争爆发，他离开纽约来到香港，参加工业合作运动，募集海外支援，接济后方生产；同时编辑英文《远东评论》半月刊，传播敌后抗战实况。在这紧张的工作中，他仍然没



有放弃农村调查的工作。他写信到重庆要我组织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村调查。我立即同意。那时我在重庆中山文化教育馆工作，征得该馆负责人的同意，以中山文化教育馆和太平洋国际学会的名义，选定西双版纳傣族地区、甘孜藏族地区和大凉山彝族地区进行土地制度的调查。我们还征得重庆新华日报社负责人的同意，邀请了报社记者刘述舟参加调查。由于他参加了我们的工作，所以1940年7月到9月《新华日报》上刊登过以长流为笔名发表的西双版纳傣族人民生活的连载报道。

1940年3月间，我和刘述舟从重庆出发，乘长途汽车经过遵义、贵阳到达昆明。我们在昆明利用等候陈翰笙从香港来昆明的时间作了旅行的准备。在昆明我们知道，从昆明去西双版纳，取道滇缅公路，经过缅甸，要比经过思茅安全方便。所以我们决定绕道缅甸。陈翰笙从香港乘船到海防，又从滇越铁路经过河内来到昆明。4月初我们三人在昆明会齐，沿滇缅公路西行，经过下关、保山、龙陵、芒市，在畹町出国界进入缅甸，直到滇缅公路的终点站腊戍。在那里雇了私人汽车到莱林，再从那里雇汽车经过屯枝到景栋。在景栋同回民商队一起，骑马经过打洛到达西双版纳的中心景洪。这段旅程说明解放前进入西双版纳的周折和艰难。

在西双版纳，雨季是5月开始。我们必须速战速决，在4月份做完调查。而且我们的研究经费只有一千美元，要预防中途绝粮，也必须用最短的时间做大量的工作。所以，我们的工作非常紧张。一到景洪就请了傣语译员和一



位临时炊事员，连夜把调查表拟好印好，立即进行调查。我们做完了六十六个村的概况调查和四个村一百六十八户的挨户调查，以及一些必要的个人访问，就从原路回到腊戍。

陈翰笙在腊戍和我们分手。他到曼德勒乘火车去仰光，由仰光回香港。我则和刘述舟回到昆明。1940年下半年，重庆国民党政府反共投降的危机日益严重，大有山雨欲来风满楼之势。刘述舟担心时局恶化，愿意提早回到重庆新华日报社。因此，我们在昆明分手。我在昆明用了一个夏季收集有关西双版纳的历史文献资料。调查材料则原封不动，留待回重庆整理。

在秋初的季节，我取道川滇公路，经过威宁、赫章、毕节到泸州；沿岷江到乐山，再从那里到成都，经过康定到甘孜。完成甘孜藏族土地制度调查的时候，已经是冬季了。1940年底，正是“皖南事变”的前夕。边城康定风声鹤唳，草木皆兵，反动政权敌视外来的社会调查，暗探密布。地方当局善意地向我示意：为了个人安全，大凉山最好是不去了。这是一种委婉的政治威胁。因此彝族的土地制度的调查没有进行。我只好带着失望的心情回到重庆，在北碚写成了《甘孜藏族土地制度》。西双版纳傣族土地制度的实地调查只整理了统计资料和有系统的历史文献资料，一直没有写成有系统的书稿。这固然是限于时间，更重要的是觉得我在理论上还不能解释这个社会，所以总是碍难动笔。1943年夏天陈翰笙从桂林告诉我，邱茉莉<sup>①</sup>将

---

<sup>①</sup> 邱茉莉 (Cholmeley Elsie)，英国人，爱泼斯坦的夫人，现在《中国建设》杂志社工作。



从重庆去桂林，要我把写成的《甘孜藏族土地制度》书稿托她带去。他在桂林安全地收到了我的书稿。1944年2月重庆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发觉陈翰笙参预工业合作运动以来，已经有两千多万美元的物资运进解放区，犹如芒针刺背，故密令军事委员会的桂林机构进行秘密逮捕。桂林军委会办公厅李济琛托咐陈此生将重庆密令告知陈翰笙。他得到消息立即逃亡，带着《甘孜》书稿飞往印度。他脱险到印度后一再提醒我，要我在来印度时把西双版纳的调查材料带去。1945年春我从重庆到了新德里。时隔五年，这两份调查材料才汇集在一起。又过了三年即1948年，他在美国才有时间使用这两份中文原始材料用英文写成了《中国西南边疆土地制度》交给太平洋国际学会。学会在1949年初才把它打印出版。但曲折的过程并没有到此为止。

1949年全国解放。次年年底，陈翰笙离开纽约，经过欧洲回国。这两份中文原始材料和他的多年藏书一起由一艘货船运回上海。可是，不幸这艘货船在台湾海峡被一艘军舰劫持，开往台湾。他的藏书和满船的物资，一直没有回到大陆。当然，西双版纳的原始资料也就荡然无存了。解放以来这段经历已经逐渐遗忘。我们从来没有想象过这部书稿会有出版的可能。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有意出版老一辈革命学者未发表的著作，特意征询陈翰笙同志。由此，他联想起一段往事：1972年秋他在从上海回北京的旅途中，在火车上偶然遇到从挪威来的几位挪威医生和一位懂华语的挪中友好协会的秘书。在交谈中那位秘





书对他说：“我曾看过你的著作。那是一本关于西双版纳的社会调查。”这就说明，那本书的打印本发行后三十年来知道这本著作的读者，国外还比国内多。

原著打印本是用英文写的，里面有大量的地名、人名、书名、典章制度和官职名称。中文原始材料既然已经无存，这些地名、人名等就很难照英文本复原为中文。这就给出版这部著作的中文本带来了很大困难。幸而得到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祁庆富的帮助，这个难题才得到了解决。

我们先请科学院图书馆的陈书梅把英文本译成中文，再请祁庆富根据英文原著和中文译稿进行校订。他不但逐字逐句查对中文文献作了认真的校订，而且在原有注释外补充了大量校释，删节了国内读者不需要的章节。我作了一些文字上的润饰。我们还请他写了一篇长篇引言，叙述傣族简史和西双版纳研究的发展。经过这番校订，这部著作就不是旧著简单的复原，而是在新的历史时期论述西双版纳傣族旧社会最后阶段历史著作的修订。

解放后的民主改革改变了西双版纳原有的社会形态，旧的形态不但是一去不复返，而且留下来的残余也是一天比一天稀少。因此，解放前的实地调查，哪怕极不全面，也能填补一部分历史空白。这是这部著作问世的重大意义之一。

中国自从革命运动爆发以来，革命力量总是关心所有制的变革，总是关心封建性所有制下的人民疾苦，希望所有制的改变能够改善人民的生活。我们在1940年的实地调



正是从这个观点出发的。尽管如此，陈翰笙在他的著作里对西双版纳的社会性质也曾作过明确的概括。他写道：

“在西双版纳，封建主义的行政机构是和农村公社并存的。那里有地区性的行政划分，行政区域是有明确界限的，界限是相当固定的。在这种地区里，存在着前封建主义的农村公社，土地则属于部落及其氏族成员所有。农村公社实行土地集体所有制，血缘在农村公社里始终起着控制作用。”

这段话，祁庆富在他的引言里也曾着重地引用了，认为这个论点与解放后民族学家们的看法，基本上是一致的。陈翰笙认为农村公社是封建社会前的历史遗留。他用具体事实指出这个社会的统治集团利用农村公社向封建主义转化的迹象。农村公社在瓦解但没有消亡，封建主义在增长但还没有成熟，资本主义开始渗透但极其微弱。迹象都很复杂微妙。从这个意义上讲，解放前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确实是研究“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值得重视的历史资料。

陈翰笙1928年在莫斯科接触过的马札尔就是较早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论者。他的观点最早燃着了论战的火花。当时，马札尔的思想还不够成熟，思想体系还没有建立起来。再加上这个观点在1924—1934年间在苏联受到压抑，这个课题成了禁区，马札尔本人及其著作也就湮没无闻。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在1934—1948年间成了一个无人过问的空白。可是，这个理论从1948到1964年又逐渐被人注意。从1964年以来，国际上又逐渐讨论这一理论问



题，亚细亚生产方式成才又为一个热门课题。最重要的是1975年出版了克拉德（L. krader）用了二十八年（1947—1975年）的时间写成的四百多页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巨著，副标题是《马克思著作的来源、发展和批判》。题词是“献给《中国科学和文化》一书作者，以辛勤劳动沟通东西方文化的李约瑟”。关于这个课题世界各大国几乎每年都有新著作出版，探讨不发达地区和国家的振兴途径。越来越多的人关心这个问题，探讨这个问题，对这一课题作出新的贡献。

不能自发地产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文明民族都很可能与亚细亚生产方式有关。那种社会因为民族环境不同，历史条件不同，精神状态不同，因而社会形态的具体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而不是统一的。西双版纳的社会形态就是其中之一。可是有一个极其重要的共同点，那就是雇佣劳动即使早已个别地存在，但不成为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土地的个体所有权也是这样，即便很早就有个别事例，也不成为占主导地位的土地关系。关于雇佣劳动，我们在西双版纳调查的时候得到过深刻印象。1940年我们调查完毕在离开景洪经过佛海的时候，曾经访问佛海茶厂。厂长告诉我们，他们最大的困难是雇不到工人。傣族劳动人民根本不愿意出雇。茶厂没有办法只好申请县政府出布告命令居民按户派工定时来工厂受雇。这就是说：在那里只有用徭役制的办法才能找到工人。这个实例使我们进一步认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的雇佣劳动的重要性。马克思在论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方程式时指出：“雇佣劳动是



设定资本即生产资本的劳动”<sup>①</sup>。马克思还详细阐述雇佣劳动必须具备四个基本条件：（1）劳动者既与生存资料相分离，也能继续生存；（2）生产达到能够产生足够剩余价值的水平；（3）以自由交换为基础；（4）双方以取得货币为最终目的。这四个条件，西双版纳都不具备，所以不出现雇佣劳动。

我们回想起来，由于当时的环境的限制，四十年代初的调查研究，还局限于土地所有制这一个方面。到了八十年代，我们回顾过去的工作就觉得我们的认识是很不全面的。实践证明：所有制的改革确实是个重要的改革，但是低级社会形态上升到高级社会形态，单靠所有制的改革是不够的；还要有精神文明的改革。我们四十多年前的调查，除其他缺陷外，没有包括傣族人民思想意识方面的调查，是一个主要缺陷。尽管如此，这部著作终究是我国老一辈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怀着革命热情，在极其恶劣的条件下用马克思主义理论，从实际出发，分析我国兄弟民族在解放前最后一个阶段的社会史的典范著作之一。

**陈洪进 1983年12月**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461页。



# 引 言

傣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历史悠久的一员。据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傣族总人口共八十三万九千六百余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口共有六十四万六千四百四十五人，其中傣族二十二万五千四百八十八人，占全州总人口的百分之三十四点八八。自古以来，傣族就聚居在祖国的西南边陲，主要分布在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以及孟连傣族拉祜族自治县、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新平佤族彝族傣族自治县。除此之外，散居在景东、景谷、普洱、澜沧、金平等三十余个县。早在公元一世纪，汉文史籍中已有关于傣族先民的记载。汉晋时期称为“滇越”、“掸”或“擅”、“僚”或“鸠僚”。在唐宋时代的文献中，被称为“金齿”、“银齿”、“黑齿”、“绣脚”、“绣面”、“茫蛮”、“伯夷”等。元明时期多称“金齿”、“白衣”，“白衣”又写作“百夷”、“白夷”、“伯夷”，有时误作“僰夷”。清代至民国期间，习称为“摆夷”。解放前有关傣族的调查材料，多以“摆夷”为名。陈翰笙在其《中国西南边疆土地制度》中亦称“摆夷”。

关于“摆夷”一词的由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宋代田汝成的《炎微纪闻》称：“僰人在汉，俗呼僰夷，为犍为郡。在唐为于部，盖南诏东鄙也。”这里所说的“僰夷”虽是见于记载中最早的一个，但系指今白族先民的“僰人”，非指傣族。明末李



元阳撰《云南通志》，把指傣族的“白夷”统改为“爨夷”，致使“爨”成为傣族族称，造成混乱。

陶云逵认为，摆夷是一种汉人对傣族的他称。他说：“按摆夷社会分为贵族与平民两个阶级。贵族曰‘诏’，平民曰‘派’。无论平民或贵族，因贫穷而卖其子女为人之奴，则称之为‘派亨’，意为‘家奴’。但以后赎归，则变为‘台’。”他“推测摆夷的‘摆’或许是‘派’的对音，乃其族对汉族、对汉族皇帝及所派之官吏如总督府道，自称为臣民的意思。对普通人则称为‘台’。于是汉语记录者便译名之为‘摆夷’。”<sup>①</sup>

还有一种看法，认为“摆”是一种佛教活动，由此演变为族称。田汝康和李景汉都发表过这种见解。<sup>②</sup> 陈翰笙在《中国西南边疆土地制度》里也列举过国内外研究者对“摆夷”名称来源的种种推论，其中也有这种说法：

……泰里安·德·拉库伯里……断定“摆夷”是川东鄂西迁来的蛮人——“巴夷”的讹称<sup>③</sup>，“巴”确是川东古国，但“巴夷”这个名称却无考。“巴”讹为“摆”的说法也不可信。

科尔奎豪恩在其描写摆夷的著作中认为，文人穿凿附会，渲染迷信思想，说外国人进入他们的国境，到处凿石，随地测量，盗去了那里的“宝气”。这就是说，“摆夷”即“爨夷”，是指“有宝的蛮人”。<sup>④</sup>

新近的实地调查表明，“摆”是滇西和滇南摆夷宗教活动的一个名

---

① 陶云逵：《车里摆夷之生命环》，金陵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边疆研究论丛》，1948年，第8页。

② 参见李景汉：《摆夷的摆》，《边政公论》1942年，第1卷，第7、8期。

③ 原注：泰里安·德·拉库伯里：《汉人之前的中国语言》（Terrien de Lacouperie, *Les Langues de La Chine avant Les Chinois*），巴黎，1888年版，第65—66页。

④ 原注：科尔奎豪恩：《横越Chryse》（A. R. Colquhoun, *Across Chryse*），伦敦1883年版，第1卷，第52页，第2卷，第406页。



词。它指安置佛像、举行盛会的全过程<sup>①</sup>。通常是在缅甸边境地区购置佛像。佛像有石刻或木雕，大小不一。大者用四人抬运，小者用两人抬运，步行数日回到本村供奉。佛像进村后即举行一至三日的宗教仪式。月明之夜，本村及邻村男女青年互通情愫。作“摆”的人，从此便称为“大善人”（傣语为“巴戛”）。“大善人”死后可以进“天堂”，在世时也享有很高的社会威望。他们每个人都希望有一次作“摆”的机会。也许由于这种宗教活动，他们就称为“摆夷”，就是说，是时时刻刻想作“摆”的人。

目前，学术界多认为“摆夷”源于“白衣”。在元代，记载中多见“白衣”之称。方国瑜认为：“白衣的名称，盖由于服色，犹之后来称彝族有所谓花腰、黑衣，即因花布缠腰、著黑布衣而任意取名。南部傣族男女尚白色服，即被称为白衣，久之所有的傣族也习用白衣的名称了。”<sup>②</sup>方先生还引用《招捕总录·叙录》中“白衣”等名号，论证“白衣”是以服色取名，是他称而不是自称。江应梁在《百夷传校注》中，列举许多材料论证白衣—百夷—摆夷的演变。<sup>③</sup>由此可见，“摆夷”是一种汉称，而不是傣族自称。

傣族自称为“傣”。《景泰云南图经》记马龙他郎甸：“百夷之种类不一，而居本甸者曰歹摩，即大百夷也。”道光《普洱府志》：“九龙江有夷人一种，计四五百户，名曰歹缅。”这里的“歹”，即“傣”的同音异写，系民族自称。各地傣族又有“傣勐”、“傣那”、“傣雅”、“傣绷”等不同的自称。西

- 
- ① 原注：田汝康在其八万字的油印中文报告稿本中对摆夷的变化过程作了极为详尽的描述，其题目为《摆夷的摆》，1941年昆明云南大学社会系研究室印行。这份报告由李景汉在其《摆夷的摆》一文中作了文摘性介绍。
- ② “此以其服饰及所有为种名者”，可见白衣即以服色取名，是他称而不是自称。见《元代云南行省傣族史料编年》，云南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42页。
- ③ 《百夷传校注》序言，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双版纳地区的傣族，以“傣泐”为主。

“西双版纳”一词，也是傣语之音译。陈翰笙在其《中国西南边疆土地制度》中写道：

中国历史上，这一地区一直被叫做“西双版纳”。“西双版纳”，傣语意为十二，“版纳”，意为田地。历史上这一地区约有十二个主要部落，每个部落都有各自明确的边界和耕地，它们构成了一个统一体，西双版纳由此得名。

对于“西双版纳”一称的由来和含义，历来实地调查者都很注意。有译作“西松版纳”者：李拂一在1933年出版的《车里》一书中写道：“车里一曰彻里，……亦名西松版纳。西松即十二，故汉人译为十二版纳，英文译为江洪（King hung）。”<sup>①</sup>严德一说：“车里宣慰使的地方，夷人称为‘西松版纳’，中国译为‘十二版纳’，英国地图上也书为Hsiph Sawng Panna。”<sup>②</sup>

亦有译做“雪松版纳”者。姚荷生写道：“我们先要弄明白了十二版纳的意义和它所指的是什么地方。车里一名词有广狭两个意思，狭义的车里仅指今日的车里县的地方。广义的车里包括在名义上受车里宣慰使统治的一切区域。但是土著的水摆夷，却不知道车里这名词，他们称自己居住的区域（即广义的车里）为雪松版纳，就字面的意义讲：‘雪’是‘十’，‘双’是‘二’，‘版’是‘千’，‘纳’是‘稻田’。这一万二千稻田指的是什么，实在有点费解，……据久居车里的李拂一君说的意思，版纳大概是贡赋的单位。”<sup>③</sup>

解放后，经过多次社会历史调查，已弄清“西双版纳”的含义：“‘西双版纳’直译为‘十二千稻田’，是傣族历史上分配

① 李拂一：《车里》，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第1页。

② 严德一：《普恩沿边之十二版纳》，《边疆地理调查实录》，上海商务印书馆1950年版，第151页。

③ 姚荷生：《水摆夷风土记》，上海大东书局1948年版，第66页。





各种负担的十二大单位，每一个版纳包括几个‘勐’。傣族最高统治者曾企图把它当作为一级行政区划，但这种愿望始终没有实现；在他的统治系统中，真正的行政单位还是‘勐’。”<sup>①</sup>如果说，一个地区的历史地名往往能反映出这一地区某一时期的典型特征的话，“西双版纳”一称则更能反映出以农村公社为基础的封建领主制下的傣族农村社会的特点。

“西双版纳”是个由来已久的地名，其十二版纳的具体划分，不是固定不变的。据傣文史料《泐史》记载，傣历931年(1569年)十二版纳划分为：

江西六版纳——景咙(景洪)、猛罕(橄榄坝)等宣慰使直辖地为一版纳；猛遮、景鲁、猛翁为一版纳；猛笼为一版纳；猛潘、勐板为一版纳；景真、猛海、猛阿为一版纳；景洛、猛满、猛昂、朗妄(音勒)、猛康为一版纳。

江东六版纳——猛腊、猛丰为一版纳；勐岭(普腾)、勐旺为一版纳；猛拉(思茅六顺)、猛往为一版纳；勐捧、勐润、勐湃为一版纳；猛乌妄、猛乌得为一版纳；整董(思茅江城)、播刺(倚邦)、易武为一版纳。<sup>②</sup>

由于版纳之间不断发生战争，威胁到召片领的统治，傣历1147年(乾隆五十年，1785年)，宣慰司议事庭庭长召景哈召集西双版纳各级“波郎”、各勐土司开会决定，经召片领批准，改划十二版纳如下：

(一) 景洪、勐罕、勐仑、勐松；

(二) 景真、勐阿、勐养、勐宽、勐醒、勐远；

① 缪鸾和：《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的过去和现在》，云南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1页。按：喻翠容、罗美珍编著：《傣语简志》，田na<sup>2</sup>，十二sip'so'ɔŋ<sup>1</sup>，千pan<sup>2</sup>，民族出版社1980年版，第110页。

② 李拂一译：《泐史》，云南大学西南文化研究室印行，1947年版，第23-24页。



- (三) 勐笼；
- (四) 勐遮；
- (五) 勐混、勐板、勐腊；
- (六) 整糯、整董、勐旺；
- (七) 勐满、勐康、打洛；
- (八) 勐捧、勐满、勐润；
- (九) 勐醒；
- (十) 勐拉（思茅）；
- (十一) 勐乌、乌德；
- (十二) 倚邦、易武。<sup>①</sup>

解放前的调查材料中关于十二版纳的划分基本与此相合。陈翰笙《中国西南边疆土地制度》所记各版纳所属亦与此差不多。<sup>②</sup>

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法帝国主义强占勐乌、乌得，这一版纳便从中国领土中被分割出去。<sup>③</sup>

民国二年（1913年），柯树勋在西双版纳设立“普洱沿边行政总局”，把西双版纳分为十一个行政区，后因“政费不敷”，改设车里、勐遮、勐混、大勐龙、勐腊、易武、普文、关房八个行政区。1926年徐为光接任后，把原来的八区改为车里、五福（勐遮）、佛海（勐海）、镇越（勐腊）、象明、普文、庐山（后改为六顺）七县和宁江行政委员会。解放前夕，西双版纳地区包

① 参见《西双版纳、版纳景洪政治情况概述》，《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社会概况——傣族调查材料之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室编，1966年版，第5页。

② 本书记载十二版纳名称如下：第一版纳：顶真、勐海、勐阿、勐养、勐宽、勐醒、勐远；第二版纳：勐笼；第三版纳：勐遮；第四版纳：勐混、勐板、勐腊；第五版纳：车里、橄榄坝、勐仑、勐松、勐板、勐拉；第六版纳：六顺、整董、龙得；第七版纳：勐满、勐空、打洛；第八版纳：勐捧、勐润、勐满；第九版纳：普董、勐班；第十版纳：勐乌、乌得；第十一版纳：倚邦、易武；第十二版纳：勐醒。

③ 见《德宗实录》，卷三百七十八。



括车里、佛海、南峇（勐遮）、镇越四县和宁江县的勐往乡、六顺县的整糯区、思茅县的普文区（今勐旺）、象明区。解放后的1953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区（后改为州）成立后，根据传统习惯，把西双版纳重新划分为景洪、勐养、勐龙、勐旺、勐海、勐混、勐阿、勐遮、西定、勐腊、勐捧和易武等十二个版纳。1957年12月，十二个版纳又合并为景洪、勐遮、勐海、易武和勐腊等五个县级版纳。直至1958年7月，五个县级版纳改为景洪、勐海、勐腊三个县，“版纳”作为地方行政区划的名称从此终结，但是，“西双版纳”仍然作为一个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称号而名扬中外。

无论过去或是现在，西双版纳都以允景洪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允景洪”是傣语音译，意为“黎明之城”。它的古老名称是景兰，意为“十万人的城市”。公元十二世纪，傣族首领叭真以景兰为中心建立起“勐泐”地方政权，称为“景龙金殿国”。历史上，内地曾称景洪为车里。车里一词，也被当作整个西双版纳地区的代称。元代元贞二年（1296年），元王朝以景洪为中心设立“彻里军民总管府”。泰定四年（1327年），改为“彻里军民宣慰司”。车里宣慰司历经明清两朝，一直延续到解放初，它是宣慰司级土司中历史最悠久的一个。陈翰笙1940年在那里调查土地制度时，还曾访问过当时的土司。

西双版纳的土司为什么保留得这样长久？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陈翰笙在《中国西南边疆土地制度》一书第三章和第四章中列举事实说明西双版纳傣族与外界大规模接触较晚。西双版纳的地理位置相当偏僻，但本地资源丰富，很容易形成一个与外界交往较少的自给自足的“世外桃源”。

西双版纳地区的自然气候条件比较特殊。自古以来，这里是内地人不敢问津的“瘴疠之地”。这是一个恶性疟疾易发地区。长期以来，这种容易使人致命的传染病曾是内地与西双版纳交往



的一大障碍。江应梁在他的著作中写过：“边地最严重的疾病，便是所谓‘瘴气’，凡摆夷居住区，全都是剧烈的瘴病区。中瘴一般现象是发寒热，而且是不间断地更迭寒热，可致人昏迷或发狂，厉害的得病一二日便可丧生，有的小便变作黑色，俗称黑尿病，最易死亡。不过这些病虽流行于摆夷区中，但摆夷患者并不多；纵有患者，也不一定危险，有的三五年时发时停地发着寒热，但也不一定就死亡。但入边的汉人，最易感染，且一经感染，便多不治，所以沿边人士一提到瘴气，均莫不谈虎色变。”“瘴气流行时期，多在雨季，即每年清明到霜降这一时期内，所以在这时期中，内地人是不敢轻易走入边区的。”<sup>①</sup>

西双版纳地处滇南，在地图上看，与昆明的直线距离并不遥远，可是由于高山峡谷的阻隔，路途艰险，外人难以进入。解放前没有一条通往西双版纳的正式公路，以马代步是最先进的交通工具了。1946年，江应梁先生因妻病故自景洪急返昆明，骑马跑了二十一天！<sup>②</sup> 以此更可想见历史上与西双版纳交通之难。这种山川阻隔的地理因素，也是造成西双版纳长期闭塞状态的一个重要原因。

除外在因素外，西双版纳本身也存在着内在的闭塞因素，最主要的就是西双版纳社会中长期存在的农村公社形态。这种农村公社形态的特点之一是具有孤立闭塞性，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从很古的时候起，在印度便产生了一种特殊的社会制度，即所谓**村社制度**，这种制度使每一个这样的小单位都成为独立的组织，过着闭关自守的生活。”<sup>③</sup> “农村公社的孤立状态在印度造成了道路的缺少，而道路的缺少又使公社的孤立状态长久存在下去。”<sup>④</sup>

① 《摆夷的生活文化》，第190页。

② 同上，第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72页。



在中国历史文献中，有关西双版纳社会形态的记载是极其稀少的。直至解放前夕，西双版纳仍然被认为是一个“秘境”<sup>①</sup>。

到了近代，山川险阻无法挡住帝国主义的侵略。在我国西南邻国沦为殖民地之前，英法帝国主义者就发现沿澜沧江北上经过西双版纳可以深入川滇，扩大他们的侵略范围。十九世纪上半期起，就有不少外国“学者”进入西双版纳进行“考察”。陈翰笙在《中国西南边疆土地制度》中曾提到过这些外来的“考察”：

第一个访问西双版纳的西方人是印度政府的官员英国人 W·C·麦克劳德 (McLeod) 上尉。“自麦克劳德上尉于1836—1837访问吉蔑、景栋和景洪以来，印度政府已经认识到通过吉蔑（在泰国）和掸邦（在缅甸）去中国的重要性。”<sup>②</sup>

第二个人是美国长老会牧师丹尼尔·麦克利瓦利 (Daniel Mc Gilvary)，他于1893年来到这里。1913年，曾在泰国传教三十年的牧师 W·C·杜德 (Dodd) 访问车里，是第三个来到西双版纳的西方人。<sup>③</sup>

这些外国人所写的关于西双版纳的考察报告，并不完全是真正的学术研究，有些著作不但宣扬为帝国主义政策服务的谬论，并且给傣族历史和泰族历史研究带来很大的混乱。

本世纪三十年代起至解放前夕，一些国内的研究者进入这一地区进行民族社会调查，发表了一定数量的著作，其中比较重要的有李拂一的《车里》，陶云逵的《车里摆夷之生命环》，李文林的《到普思沿边去》，<sup>④</sup>姚荷生的《水摆夷风土记》，严德一

---

① 杨成志在《车里》一书《序言》中说西南民族调查中有四大“秘境”：“一曰迤西西北的野人山；一曰迤西西南的葫芦园；一曰迤东川滇交界的巴部凉山；一曰迤南的普思沿边——车里。”见《车里》第1页。

② 原书注：戴维斯：《云南——连接印度和扬子江的链环》(H. R. Davies, Yunnan, the Link between India and the Yangtze), 剑桥, 1909年版, 第367页。

③ 原书注：杜德：《傣族, 汉人的兄长》(William C. Dodd, The Tai Race, Elder Brother of the Chinese), 衣阿华, 塞达拉皮兹1923年版, 第181页。

④ 载于《云南边地问题研究》，云南省立昆华民众教育馆1933年版。



的《普思沿边之十二版纳》，江应梁的《摆夷的生活文化》等等。这些著作尽管由于受时代的局限，难免在观点或事实上有缺陷，但这些著作都是经过实地调查写成的，为研究西双版纳的历史和社会提供了不少宝贵材料。陈翰笙所著《解放前西双版纳土地制度》一书目的在于提供土地关系的具体事实，有助于对社会性质的分析，这在解放前有关西双版纳的著述中是少见的。

解放后，党和国家组织大量人力，对西双版纳傣族社会历史情况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调查研究，取得了很大成绩。<sup>①</sup>大量的调查材料证明，民主改革前的西双版纳傣族社会还处在封建领主制阶段。这种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的最大特点是建立在比较完整的农村公社基础之上。<sup>②</sup>陈翰笙在本书中没有使用“封建领主制”一词，而是使用“前封建主义”（见本书第三部分），这实际上指的就是领主封建主义。并且，他已看到农村公社在西双版纳傣族社会中的重要地位。他指出：

在这个“世外桃源”里，封建主义的行政机构是和农村公社并存的。那里有地区性的行政划分，行政区域是有明确界限的，界限是相当固定的。在这种区域里，存在着前封建主义的农村公社，土地则属于部落及其氏族成员所有。农村公社实行土地集体所有制，血缘在农村公社里始终起着控制作用。

---

① 1956年至195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室编印了《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经济史料译丛》（傣族调查材料之一）、《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社会概况》（傣族调查材料之二——之五），上述材料整理后，作为《傣族社会历史调查》，收进《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丛刊》，由云南民族出版社正式出版。

② 参见：缪鸾和：《西双版纳的过去与现在》（四）（甲）“建立在农村公社基础上的封建领主经济”；云澜：《西双版纳傣族地区民主改革以前的封建领主经济》，《民族研究》，1959年第9期；宋蜀华：《解放前傣族的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及其和农村公社的关系》，《民族团结》，1963年第4期；林耀华、陈永龄、宋蜀华、王辅仁集体讨论、宋蜀华执笔：《对我国藏族、维吾尔族和傣族部分地区解放前农奴制度的初步研究》，《历史研究》，1962年第5期。



从这个论点来看，作者在四十年代初就已经意识到西双版纳社会性质最关键的问题了。他所调查的六十六个村子中，有景洪附近的曼鸾典、曼掌宰、曼栋和曼听四个寨子，并记下了这四个村寨的一些情况和统计数字。值得一提的是，解放后所进行的社会调查中，曼鸾典一带也曾作为西双版纳土地关系情况的调查重点，调查材料中有〈版纳景洪曼鸾典寨土地关系初步调查〉。

农村公社是人类进入原始社会末期出现的由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的社会经济组织。农村公社最本质的特征是具有“二重性”，这种二重性主要表现在土地所有制形式的特点——“共有私耕”上，即土地公有、私人占有上。农村公社在社会发展史中并不构成一种独立的社会形态，它可以长期保留在阶级社会，尤其是封建领主制社会之中。马克思指出：“农业公社既然是原生的社会形态的最后阶段，所以它同时也是向次生的形态过渡的阶段，即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向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的过渡。不言而喻，次生的形态包括建立在奴隶制上和农奴制上的一系列社会。”<sup>①</sup>西双版纳的傣族农村公社长期保留在农奴社会之中。大量调查材料表明，民主改革前西双版纳傣族封建领主制下的农村公社的完整程度，不亚于马克思、恩格斯当年研究过的印度、俄国和西欧的农村公社。

关于西双版纳傣族农村公社的研究，对于解决目前国内外所争论的“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亚细亚生产方式”是马克思在1859年发表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提出来的。这个概念的提出，与他对农村公社的研究紧密相关。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一个注解中说得很明白：“仔细研究一下亚细亚的、尤其是印度的公社所有制形式，就会得到证明，从原始的公社所有制的不同形式中，怎样产生出它的解体的各种形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50页。



式。”<sup>①</sup>马克思提出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实质是原始形式的土地公有制，其中心内容是亚洲社会长期存在的土地公有的农村公社。民主改革前的西双版纳傣族社会，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看得见、摸得着的典型的农村公社的活材料，这无疑会给我们提供一把打开“亚细亚生产方式”迷宫的钥匙。

与“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紧密相关的一个中国古代史问题是关于西周社会性质的讨论。一件饶有兴味的事情是：无论解放前还是解放后，凡是到西双版纳从事调查研究并留心中国古史的人，往往不由自主地由西双版纳的农村公社联想到西周的井田制。李文林在《到思普沿边去》第六节写道：“田地既为公有，官厅亦不征粮。谷子不以升斗计，以人之一挑为单位。官田（指各勐土司）人民代耕，秋收之后，每工田送与土司谷子一挑。如某寨有迁移人民，只以茶点送给该寨头人（夷音叫大叭），遂由头人召集寨内人公议，计口分与田地，彼即可自耕而食，可以充饥。寨内人民，如有不法行为，动干众怒，则群众夺其所耕之田迫令迁移出寨。观此种田地制度，颇似孟子所称之井田制。要之，其为原始共产社会无疑。殊不料社会进化史上尚有此页活材料！”<sup>②</sup>姚荷生在《水摆夷风土记》中“没有贫富没有侵夺的乐土”一节前引用孟子语：“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是以百姓和睦。”然后说：“无论从社会组织，或人民生活看来，我觉得夷族现在的情形很象我们历史上的三代。关于土地制度，儒家盛称三代的井田。这种整齐的方块式的土地划分，自然很可疑。不过我相信那时把田地分为公田和私田，而且公田由人民代种的事实，是一定存在的。”<sup>③</sup>陈翰笙在本书中也把西周和西双版纳相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7页。

② 《云南边地问题研究》下册，云南省立昆华民众教育馆1933年版，第93—94页。

③ 姚荷生：《水摆夷风土记》，上海大东书局1946年版，第118页。





提并论（见本书第三部分）。把西双版纳和西周进行有系统的比较研究的，是马曜、缪鸾和合写的《从西双版纳看西周》<sup>①</sup>。他们都亲身参加过1953年以后在西双版纳进行的社会调查和民主改革实践。他们根据大量具体材料，把西双版纳的封建份地和西周封建井田制加以比较研究，发现许多共同之处。这篇文章的主要论点如下：

（一）政治上的统治权与经济上的土地所有权合为一体。西双版纳最大的封建领主就是全区土地的最高所有者；“主权者”而外，并不存在“私有土地的地主”，因此，不允许自由买卖土地，很象西周的“土地王有”和“田里不鬻”，又在全部世袭领地内，“领主（即农奴主）土地”和“农奴份地”是明显分开的，很象西周“公田”和“私田”的分划。

（二）这里封建领主制是建立在农村公社的基础之上的。这里农村公社的基本特征是“土地集体所有、私人占有”。领主盗窃了村社（即农村公社，下同）集体所有的土地，又利用村社定期分配土地的成规，把土地分给农奴，实质上是把封建地租强加于农奴，从而形成一种特殊类型的封建土地制度，类似西周以来的“封建井田制”。在有关先秦的文献记载中，也可以看到“邑、里、丘、书社”等农村公社的组织形式，还可以看到“农率均田”、“三年一换土易居”——按户口分配封建土地的具体办法。

（三）这里的剥削形式主要是“劳役地租”。“地租”和“剩余劳动”是一致的，对当地领主来说，“地租”和“课税”是合并在一起的。这里还留下“贡赋”、“劳役”、“实物”相继发展的明显线索，颇有助于对古文献记载中“贡”、“助”、“彻”的理解。

（四）这里的直接生产者有三类：一类是已经下降为农奴的农

---

<sup>①</sup> 云南《学术研究》1963年第1、3、5期。



村公社社员，很象西周的民、众或庶人；一类是从家内奴隶转化而来的隶农和农奴，很象西周的“臣”、“妾”；还有人数很少的一类，是从贵族支裔分化出来的自耕农民，很象西周的“士”。<sup>①</sup>

1980年，马曜、缪鸾和、张寒光又发表了《傣族封建领主制与周秦社会的比较研究》的学术论文。<sup>②</sup>他们认为，西双版纳封建领主制下的份地制度逐渐崩溃，封建地主经济逐渐萌芽、成长、壮大，最后取代了封建份地制，很象一幅从西周到东周的春秋、战国以至秦王朝的历史缩影。

关于西双版纳领主制下的以农村公社为特征的土地制度瓦解变化情况，陈翰笙的这本书也提供了一些有价值的参考材料。

通过民族学的社会调查方法取得材料，来研究我国解放前某些少数民族社会中残存的落后的生产方式，“以古证今”，即以民族学材料去证古代史，是古史研究中的一条重要途径。郭沫若曾利用凉山彝族奴隶制的材料去论证中国古代的奴隶制社会。<sup>③</sup>可惜西双版纳傣族农村公社的材料，至今尚未引起历史学家们的足够重视。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有助于傣族历史和社会的研究，有助于中国古史问题的探讨。

我在校释过程中，曾参考了我的导师宋蜀华教授所撰有关书目，并向张公瑾副教授请教了某些傣语方面的问题，还利用了解放前后有关西双版纳的调查材料及著述，在此一并说明并致谢。

祁庆富 1983. 12. 25

① 参见马曜、缪鸾和、张寒光：《傣族封建领主制与周秦社会的比较研究》，《思想战线》1980年第1、2期。

② 同上。

③ 《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3年第2版，第285—291页。



## 一、双重行政机构

在西双版纳，车里县境汉族行政系统下还存在着一套相当完整的傣族行政系统。因此，傣族人民是在双层统治下生活。傣族行政机构汉语称之为宣慰使司，所在地叫九龙江。<sup>〔1〕</sup>汉族行政机构是车里县政府，所在地叫做景迈。<sup>〔2〕</sup>这两个地点相距约十华里。

景迈是一座旧式的小镇，许多年以前就已经被破坏，一直没有恢复，现在这里只不过是一片断垣残壁。“殖边总办”<sup>〔3〕</sup>办公处是一所砖瓦建筑，面积宽广，使人感到过去的庄严。这是一座具有碉堡性质的汉式建筑，墙上砌有枪眼，建成时至今日不到四十年。景迈是一座傣族市镇，居民中有少数汉人。大多是官吏、士兵和少数商人。汉人士兵都是护兵，而地方警备力量却全部是傣族人。当时土匪猖獗，所有去思茅的商路都是不安全的。然而在西双版纳境内任何地方都很安全，无须保护。车里县长有权受理西双版纳地区的诉讼。车里至今没有邮局和电报局，邮电都经过商业较繁荣的佛海。

宣慰使在景洪的官邸，外形好象个大仓库，可是它的梁柱却是上好的木料做成的，多年的风吹雨打，烟薰火燎，已呈黝黑，但在过去曾经是当地首屈一指的华堂。屋



子下面拴着几匹马，满地杂草丛生，不象一个官邸庭园。

在废墟中屹立着的后宫，里面挤满着妇女和儿童。宣慰使未过中年，体质羸弱，烟容满面，显然是个吸毒多年的鸦片瘾士。但他的几个儿子却是些健壮的小伙子。他有一个儿子在曼谷，去曼谷对他们来说是遥远的旅行。

西双版纳傣族的主要统治者是车里宣慰使，当地人称之为召片领。在傣语中，“召”是尊称，“片领”指的是领土和版图。因此，召片领与“王”是同义语。<sup>〔4〕</sup>所有傣族人都称他“松列爬宾召”，意思类似“他的陛下”。宫廷是由二百零五个官员所组成，分为五个等级。这完全是个封建模式，它模仿的也许还是明代朝廷。

第一级只有四个官员，类似大臣。第一位是召景哈，在声望和权力上相当于宰相。<sup>〔5〕</sup>但是召景哈是一个世袭官职，他的俸禄是由景哈的傣族农民的贡赋支付。景哈位于澜沧江对岸离景洪不远的地方。景哈的人民只给召景哈纳贡，不给召片领纳贡和服劳役。召景哈的职位是在几百年前封授的，同汉族官员打交道时作为召片领的代表。最初的召景哈是由西双版纳有影响的人物推荐任命的，七代以前这个职位则变为世袭职位。在它下面设着三个大臣：都龙浩（主要执行官）<sup>〔6〕</sup>、都龙发号（主要监督官）<sup>〔7〕</sup>和都龙怀朗庄往（助理监督）。<sup>〔8〕</sup>“都龙”是傣族人对诸官的尊称。怀朗庄往是离景洪六十多华里的一个地方，这里人都把贡赋全部交给各种头衔的都龙。

第二级有八个官员，都龙纳于处理对外事务，即处理



对汉人的关系。“干”傣语指一张弓，最初无疑是保管弓箭的官员。<sup>〔9〕</sup>第二个官员是都龙帕萨，他管理财政事务。“帕萨”傣语是宝库。<sup>〔10〕</sup>都龙纳花是右榜大元帅，都龙纳晒是左榜大元帅。都龙召戛统管景洪市场，<sup>〔11〕</sup>而都龙黑养则管理召片领的家务。<sup>〔12〕</sup>都龙纳贺是指挥召片领的先锋队和卫队的官。<sup>〔13〕</sup>最后，第八个官是都龙纳麻，<sup>〔14〕</sup>他是医官兼兽医。“麻”在傣语中有医学的意思。

第三级由十六个官员组成。都龙纳坎负责召片领的出游事务。都龙纳怀在召片领出游时清理道路，并指挥一班持枪卫兵。都龙纳黑往照料召片领所有与打猎有关的事务。都龙那掌是照料召片领大象的管象官。两代以前他饲养六十多头象，一代以前他仍饲养十二头，但目前他只养了一头三十五岁的小象。都龙纳真悍是军事顾问。都龙纳黑往管理监狱，都龙纳窝是管轿官。都龙纳远是监斩官，都龙纳乃是占卜官，都龙纳禄是掌管二十八人拉的御车的官员，都龙纳扁管理孔雀羽毛，都龙纳广管理祖宗祠堂，都龙纳哇监督船舶，盘温法<sup>〔15〕</sup>是船舶官的助手，盘闹指挥大刀队，盘费管理雨神庙。

第四级有十八个官吏。第一个是都龙纳欠，文官兼史官。他的助手是盘冒空，这两个官员又有六个助手，他们是：盘撒乍昏，盘塔孟，盘银塔昏，盘牙昏，盘阿里牙昏和盘宰昏。最后是帕冒卡拉昏纳版，他主管召片领的三个鱼塘。傣族人为头人捕鱼是集体行动，因而在召片领的鱼塘上常常聚集上千人同时捕鱼。盘钦昏是傣族法庭的主要监督人。有三个官员辅助他工作，名称是：盘陈，盘陈费



昏和盘开尔曼累。盘朗尔怀管理一百个听差、侍者和传令兵，一般称做召冒乃昏括。“怀”一词在傣语中意为一百。盘额哈西是管理五十个召冒乃昏括的小官，而“哈西”一词意为五十。盘匠铿是负责制造召片领金银器皿的官吏。盘赞哈是负责节日娱乐的歌手。最后是一个特殊的官吏叫盘开，他的职责是保管召片领节日专用的全部器皿。

召片领官员中的第五级，也是最低的一级，由九个官员组成。盘坎告是宫廷仪式的主持人，盘丢处是王厨总监，而盘听宰是奴仆的领班。目前还有二十户奴隶，这些人家里共有六十多名世袭仆役，料理召片领的家务。女仆侍奉后宫娘娘。盘冒掌管战斗用的枪炮，也负责典礼所用的火炮，其次是盘拉跑负责逮捕和审讯罪犯。还有一个专门照料召片领调羹和筷子的官吏，头衔是盘塔昏那冒宰。另一个管理召片领筵席上金银器皿的官吏称为叭朋曼冒宰。迎宾官有两种：盘博孟曼接待一般宾客，盘博闷告接待王族宾客。

除了以上提到的十五个宫廷官员外，还有一百五十名叫召冒乃昏花的侍从。在每隔五天一次赶集的日子，有六个侍从到召片领宫里听候差遣，他们要在集市上呆五天，一直等到下批人来接替。召冒乃昏花被认为是最低一级的官阶或者说第五等官的候选人。就是说从这一百五十人中挑选人来填补第五级官的空缺。作者于1940年访问召片领的官邸时，看到附近一群肮脏懒散的乞丐，居民仍叫他们为召冒乃昏花。



这五十五个宫廷官员(但不包括召冒乃昏花)都曾领到一份土地,作为永久的俸禄。按照原则,第一级官员的俸禄应当是第二级官员的两倍,第二级官员的俸禄又该相当于第三级官员的两倍。但是,实际上,官员们的土地分配从来没有遵照过这个原则。据说几十年以前,议事厅厅长召景哈获得的土地相当于第一级其它三个官员中任何一个的两倍。1940年,主要执行官实际获得的实物地租多于议事庭庭长的两倍以上。勐混土司刀栋雨是西双版纳的一位消息灵通人士,据他说召景哈每年收入的稻谷共达一千二百挑(相当于六点五万公斤)都龙发号(总监督官)每年收入的地租是一千五百挑(相当于八点一万公斤)稻谷,都龙浩(主要执行官)每年收入的稻谷有三千挑(即十六点二五万公斤)。

傣族人普遍认为,古时候各级官员都是由大众自由选举的。后来,一些高级官职开始变为世袭职位。与此同时,低级官员却完全变成了召片领的仆人。到了后来,由于贪污腐化,争权夺利,一些有野心官员超越常规,攫取了大量财富。单从这种政治的上层建筑来看,就可以断定:在西双版纳出现的景象是一幅前封建主义思想意识和晚期封建主义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奇怪景象。

整个西双版纳行政区划是顺应当地的地形形成的。在山岭环绕的河谷里,铺展着大片平原,许多村庄和肥沃的农田星罗棋布。又有许多小丘陵把大平原分割成许多小平原。这种小平原在行政上隶属于附近较大的平原的行政机构。傣族人把大平原的行政机构叫做“勐”,<sup>[16]</sup>而把小



平原或者寨子的行政机构叫做“曼”，一个勐往往包括好多个曼。

勐的范围大小不等。按范围大小，各勐土司分为五等，第一等称为召勐，第二等为召顿帕，第三等为召雅，第四等为召叭龙，第五等为叭龙。尽管有等级的划分，但这五等勐土司并没有从属关系，都一律直接归西双版纳召片领管辖。现在，版纳不再是行政单位，勐才是主要的行政单位。每个旧的版纳都有一、二个或者更多的召勐。一个版纳的真正首领是一个或几个土司。

有二十四个勐一直同车里的召片领保持着某种政治上的联系。这些勐土司有九个是召勐，六个是召顿帕，二个是召雅，四个是召叭龙，还有三个叭龙。他们同召片领的关系时时改变，亲密程度也不一致。但总起来讲，由于汉族进入带来的影响，召片领对这些勐的土司的权力已经日益削弱。

显然，召片领宫廷和勐之间的联系是一种类似政治协商会议的机构，傣语称之为司廊，即宣慰使司署议事庭会议。司廊设在景洪（汉语称之为景德城）。<sup>〔17〕</sup>召片领就住在那里。司廊的房屋分为两部分，当中有排矮小的木栅栏隔开，内间约有五十平方米，外间约有一百三十七平方米，用以接待来宾。司廊全体成员有三十二人，这是从五十五名宫廷官员中选出的。法定人数是十六名。每个逢集日期，就是说五天一次的赶集日子，司廊以召景哈为主席召开一次会议。在一年一度的宗教节日，司廊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各勐都有代表参加，出席人数常达一百多人。





特别会议对勐里各寨头人实行任命和罢免。被任命的官员必须付给司廊一笔酬金，司廊把收到的酬金交给召片领和其它官员，并且留一部分作为司廊本身的开支。按规定，一名“先”付二元酬金，一名“鲜”付三元，而一名“叭”付六元。<sup>〔18〕</sup>较高的官员如叭龙、召贯、叭浩（总叭）等付几百元的酬金。显然，司廊不是一个立法机构。会议是公开的，过路行人都可以进去观看，了解这种“内阁会议”的情况。

各勐也有一个类似司廊的机构叫做“贯”。一个大勐的贯由二十到二十五个官员组成，一个小勐的贯有十至十五名成员。每勐都有几个大大小小的寨子，寨子里官吏的头衔有九种。召贯和召浩每人分管几个寨子。寨子的头人有四等，大寨子的头人叫做叭龙，中等的叫做叭，小的叫做鲜，最小的叫做先。此外，还有波板，是负责送信的。安擦是负责管理宗教礼仪的，还有昆悍，就是寨子里的警察。一个大寨子往往有十几个昆悍，任期一至三年。每个昆悍每天报酬二角，但在战争时期每天为一元。召贯、召浩、叭龙、叭、鲜和先六种官吏同他们的上司召景哈、都龙发号和都龙浩一样，都领到一份土地作为薪俸。由于寨子的面积和财富很不一样，这种“土地薪俸”的差别也很大。例如，叭龙至少会领到五挑（共约二百七十公斤）稻种的一份土地，可是这种官吏领到的土地往往是在五十挑种以上。现在每个傣族的寨子都有拨给叭（叭真）和拨给（鲜真）的土地。

勐的土司和召片领宫廷的几个高级官员已经逐渐变成



了世袭官员。有些勐或多或少已经取得了自主权。事实上，目前召片领宫廷和勐之间以及各勐之间赖以保持联系的因素，封建主义的约束远不及血缘关系。车里召片领有四个姐妹、八个弟兄。弟兄中有一个在宫廷中担任要职，三个在车里县政府下当区长，另两个当召勐或勐的土司。四个姐妹当中有两个是召勐的妻子，另两个是召叭龙的妻子。召片领的三个女儿中有两个嫁给了召叭龙，因此，西双版纳诸勐共同体表面上是以召片领为首脑，这也不过是名义上的，而不是真实的。事实上，傣族行政机构的基础是勐及其所属村寨。

在澜沧江西岸，设立较晚的汉族行政机构起源于“设流不改土”的政策；这种政策是委任汉族县长（流官），但不废除傣族原有的大小头人（土司）。这种政策是在1909年佛海地区的顶真骚乱平息后开始实行的。起初，委任了三个县长管辖车里、佛海、南峤<sup>〔19〕</sup>三个县。1913年汉族行政机构扩大了范围。在思茅设立了普洱思茅沿边行政总局，下设八个行政局。到了1927年，有几个行政局改为县政府。最后，于1932年在西双版纳全境设立了六个县。这六个县是：车里、南峤、佛海、镇越、六顺和宁江。

这六个县，县下设区，共同行使赋税、治安、司法职权，这种行政制度都同全国各地一样，但车里有一点不同：县一级是汉族机构和傣族机构并存，区一级名义上是以前傣族人员为主，汉族人员为助手，区以下才完全是傣族人员。所以，车里实行的是一种双层行政管理制。



## 二、人民的双重负担

显而易见，国民党政权在傣族地区设立双层行政机构的用意是企图利用现有机构来推行大汉族主义政策。相当多的傣族居民已经逐渐被录用为县政府和区公所的公务员。可是，自从双层行政机构建立以来，旧机构和新机构都无时不注视两者之间的关系。旧的抵制不住新的，新的也取代不了旧的。这样的政治结构非但不能实现民族团结，而且不得不日趋腐化瘫痪。最显著的后果是：傣族人民的负担日益加重。

要说明这一点，区一级的行政机构就是最好的证明。区公所的上级是县政府，下级是保甲。区公所的重要作用就是沟通上级和下级。保甲制一向是旧中国保持国家权力的主要措施。十家一甲，十甲一保，甲是维持治安的单位。十家连环保就是一家犯罪十家连坐。这种制度通行于全国城乡各地。在西双版纳，保甲必然由傣族居民充当。而且，区公所的报告必然要送交县政府和召片领。车里县的区长大多数都是傣族头人兼任，他们绝少认识汉字。这就势必要录用认识汉字的人充当助手。助手的薪金四分之三是出自县政府的税收，四分之一则来自本区的附加税。<sup>〔20〕</sup>



事实上，区公所的汉人助理就是那里的首脑；他的权力几乎跟傣族区长相等。车里县第二区，当地人叫做大勐笼，<sup>〔21〕</sup> 那里的情况可以为例。那里的公务员共有七人：区长一人，助理一人，其余五人是叭龙浩、叭龙统、勐额善、叭先干和尧信学。<sup>〔22〕</sup> 这里面只有助理一人是汉人，其余都是傣人。叭龙浩管理税收、谷仓和财务。这一切职务都由汉人助理协同办理。汉人助理还和区长共同办理对外事务，并且共同直接指挥区公所里的六名仆役。叭龙统管理民团；勐额善管理征工和其它征用事务；叭先干管理寺庙和教育；尧信学管理刑事案件，如缉查匪徒、押解罪犯之类的事务。可是，这些人员都必须服从区长和汉人助理的命令。傣族人员都是些头人，都已经领到了俸禄土地，所以不再领取薪金，可是象汉人助理这样不领土地的人员都一律领取月薪。<sup>〔23〕</sup> 汉人助理常常强制向本区额外征工派款，<sup>〔24〕</sup> 因此，汉人助理就经常同傣族人员发生磨擦。

傣族的宗教和教育是分不开的，是合在一起并且是在一个机构里进行的。即使在最小和最穷的寨子里也都有一个寺庙，孩子们在那里学习傣语和佛教教规。这些孩子参加寺庙里的日常工作，例如洒扫住宅，洗衣做饭。当他们年满二十岁时则可还俗结婚。作者于1940年在车里所作四个寨子的挨户调查说明：在寺庙呆过一个时间的男子不少于男子人数的百分之六十三，甚至那些未曾入过寺庙的男子也有百分之十二的人能够读写傣族文字。这种事实受到了车里县政府的重视。1937年8月县政府要求云南省新富滇银行在该行发行的纸币上加印几个傣语文字。新富滇银



行接受了这项要求。在县政府公文里有这么一句话，“傣族男子识傣文者，占八成”，但识汉文者千人中无一人。

西双版纳在设立县治前，除寺庙外，是没有别的教育机构的。县政府和区公所建成后，学习汉语的学校也就开办起来。县长指令傣族行政机构征收学校经费，并派送入学儿童。<sup>〔25〕</sup>到了1940年，这样的汉语学校，车里共有九所。1936年傣族人民强烈反对强制征派儿童入学的办法，因此那年的招生办法有了很大改变。

自从1936年风潮以来，县政府就允许傣族当局只要派送的学生人数足额，也不要求全是傣族儿童，其它民族的儿童也可以派送。只要入学人数足额，县长也不再苛求。因此，各村都派款和派谷，去雇几个孩子进学校。受雇入学的儿童有汉人，也有傣人，还有阿卡、佤黑。<sup>〔26〕</sup>非常穷苦的傣族人家也愿意让孩子出雇入学，每年可以得到五十元，或二十五挑（约一千三百五十公斤）谷。这种被雇入学的非自愿的奖学金，实际上也是傣族村民一种特殊形式的贡赋。傣人把这种贡赋称为“来闹”，意思是小兵。<sup>〔27〕</sup>在他们的心目中，这些孩子就好象派去当兵的。

据1940年车里六十六个村的概况调查，其中有五十一个村实行雇用儿童入学的办法。只有十五个村没有采用雇用办法。1939年这五十一个村用于“来闹”的费用共三千零三十二元大洋和五百七十一挑稻谷。这两项加在一起共达三千三百一十七元，约为六十六村捐税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三。毫无疑问，“来闹”是傣族地区第二项最重的捐税，仅次于汉人和傣人所说的门户税，门户税实际上就是人头



税。

一个大寨子要派三个或四个大小学生入学。小寨子常常与邻近的寨子合送一个小学生。因此，强制教育，却变成了“教育上的”强制。学童们不得不步行很远。有时要走十五公里（三十里）。1940年曼鸾典寨子的学校有五十名学生，这五十名学生来自十八个村子。学校与学生所住村寨距离可见下表：

**曼鸾典学校与学生所住村寨的距离**

	华 里	学生人数
曼鸾典	0.5	3
董老	0.5	2
回索	2	2
曼栋	3	3
曼青禹	4	4
曼南	6	2
曼鸾龙	6	2
曼内	6	4
曼匡龙	7	4
曼令	8	4
曼景哈	8	1
青董迈	9	1
曼匡迈	10	2
南弄	10	2
曼洒	12	4
曼留	13	4
曼里	28	2
曼阿留	30	4

因此，平均每个学生上学从家到学校不得来回走二十里。



显然，这样的义务学校的出勤率不得不依靠傣族村寨头人的督促。这种制度给各头人增加了一项额外任务，也往往给他们带来了额外勒索受贿的机会。一层行政机构被另一层行政机构所利用。在这种双层结构的政府里，挂名领薪和贪污受贿的行为几乎是无法避免的，这就大大加重了傣族人民的贡赋。同样，这里也有一套双重的教育制度。正如县长凌驾召片领之上那样，汉语学校也强加于寺庙之上。

傣族寨中的警察，傣语称为“昆悍”，期限是一至三年。此外县政府于1936年组织了另一套警察系统。当年，县政府征募警察，因此傣族村寨不得不派去三十二名“来隆”。<sup>[29]</sup> 傣语“来隆”意为大兵。汉人则把他们视为学兵，或见习兵，服役期半年。由于总部设在县政府，所以他们在那里要做各种各样的杂务，如站岗放哨、追捕罪犯，看守监狱和递送税务信件。

为了满足县政府的征募要求，傣族行政机构组织了“卡马”作为征募一名“来隆”的区域单位。一个卡马包括四个小村或两个大村。据1940年车里六十六个村的概况调查，其中仅有三个寨子直接派了“来隆”。其余的寨子都是出钱雇人充当。它们于1939年那年为征募人员付出的现款，总数为二千九百一十七元。“来隆”负担占整个六十六个寨子捐税总数的百分之二十。负担数额仅次于“来闹”。

汉族当局征敛的所谓“捐税”，都是在县长与召片领分赃或者村子里下层人员们分赃的基础上征收的。除三十



二名来隆外，县政府还从傣族人民那里征收茶税，供养六十名汉人卫兵。1938年6月26日，在县长和召景哈出席的一次会议上，决定车里所产茶叶每担（约六十公斤）纳税银币一元作为卫队经费。会议还规定，这种税收的百分之八十归县政府，百分之十归司廊，余下的百分之十归寨子里的收税官。

最重的贡赋是门户税，它的征收办法更能说明它的分赃性质。从1936年到1940年，车里每户每年要交纳一元六角门户税。在县政府所在地的景迈，<sup>〔29〕</sup>门户税由县政府征收。车里的其它地方，则由傣族当局征收。这两宗税款合在一起，由县长和召片领两下分帐。税收的半数归县长作行政费，另一半给召片领由他和他的下属分帐。

召片领征收的门户税，其分配情况大致如下：

收款人	百分数
召片领	10
宣慰使司司廊	10
各勐的贯	10
勐的高级官员	30
其它勐的高级官员	20
各勐寨子的头人	20

卡尔·马克思曾经说过：“在亚洲，从很古的时候起一般说来只有三个政府部门：财政部门，或对内进行掠夺的部门；军事部门，或对外进行掠夺的部门；最后是公共工程部门。”<sup>〔30〕</sup>然而西双版纳的双重行政机构实际上仅有一个职能，即以名目繁多的“捐税”征敛贡赋。公共工





程，诸如农田水利和维修市场场地均由寨民自己动手，而由于它与外界隔离，就谈不到防卫问题。单是腐化了的官僚财政这一项就能形成双重行政机构的基础。



### 三、土地所有制

傣族地区早在中央封建王朝在这里建置以前，早期封建制就有了发展。土地俸禄和世袭官职可以为证。如前所述，召片领宫廷所有五十五个官员都分得了土地，而一些高级头人在清代以前就已经成了世袭。那时候西双版纳的封建主义还是很虚弱的而且是模仿性的。比较重要的事实是：中央王朝官僚机构对于这里的前封建主义的土地关系残余总是加以利用并且想方设法来保留这种残余。

在全中国，特别是在华东和华中，封建势力是和资本主义势力并存的；西双版纳也是这样，在滇南这个“世外桃源”里，封建主义的行政机构是和农村公社并存的。那里面有地区性的行政划分，行政区域是有明确界限的，界限是相当固定的。在这区域里，存在着前封建主义的农村公社，土地则属于部落及其氏族成员所有。农村公社实行土地集体所有制，血缘在农村公社里始终起着控制作用。

除了偶然有少数移居进来的汉人新开垦一块土地进行耕种而外，严格说来，整个西双版纳是没有土地私有制的。1940年在车里的实地调查发现这里只有四类土地。没有一类土地能够断定属于私人所有，有一类土地从形式上和实质上来说，都是村寨的公共土地。



傣语的“纳”，意思是耕地，他们也用这个词作为土地单位，译成汉语就是“田”。一田或一纳合零点零四公顷，相当于四川省的零点三三亩。<sup>〔81〕</sup> 纳有四类：全村的公共土地叫做纳曼，官员的俸禄土地叫做纳召；庙地叫做纳注；按永久租借原则，新开垦的土地叫做纳贝。<sup>〔82〕</sup> 非但纳曼的存在，明确表现早期农村公社的残余，而且另外与此有关的三个方面的重要资料，都表明傣族社会的公有制的性质。第一是耕地和未耕地、鱼塘、树木和森林的公共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第二是使用集体劳动进行耕种、打猎、捕鱼和伐木。第三是全村在交纳贡赋和农田租佃方面非常动人的共同负责精神。

寨子最重要的公有财产，当然是纳曼。“曼”傣语是“寨子”。所以，纳曼指的是属于整个村社共同体的耕地，亦即“寨公田”。耕种纳曼通常是不交租的。例如曼养的纳曼有四百九十纳，青禹有五百纳，曼达有一千二百纳，都是不要交租的。有些寨子的纳曼分给新来户耕种，只征收一点象征性的田租。曼德寨就是这样，那里的纳曼每纳的地租只有十分之一挑（即五点四公斤）稻谷。纳曼的地租每纳从未超过十分之三挑，约合总产量的一半。但这种情况只有少数几个寨子才有。从下表可以看出将近四

经过调查的车里纳曼 （1940年）

	村 数	纳 数	百分数
交地租的	6	3,360	25.8
不交地租的	17	9,690	74.2
总 数	23	13,050	100.0



分之三的纳曼都不向寨子交租。

大多数寨子每年4月底或6月中由本寨头人将纳曼重新分配给寨民耕种。通常是按户分配，不论每户人口多寡，两、三户联合在一起耕种一百纳的纳曼。通常是在老住户当中实行某种程度的平均分配，分过以后再把剩余的土地分配给本村的新来户。在一些寨子中，如曼凌、威索、曼留、曼洒、曼董和曼里的人口长期以来一直没有变动，就不实行每年再分配。这就代之以本村头人对本村情况每年一度的检查，以便进行适当的调整；这种办法也已经变得多多少少是虚有其名。有些寨子，如曼鸾典、青禹、龙户、董老、曼听和曼梅等寨，半个世纪以来都未进行过重新分配，也没有进行过年度检查。在这些寨子里头人占有地（“纳召”）居于优势，因而土地再分配的办法就早已不实行了。

据车里六十六个村的调查，其中三十七个寨子是种的旱稻。这是说，稻谷不种在河谷里有水利灌溉的纳曼和纳召里，而是种在寨子附近的山坡上和高地上。看来似乎是：谁愿意种地，就可以在这些旱地上耕作，可以不交地租。这种土地如同其它土地一样，仍被看做是寨子的共同财产。树木和林地也是如此。每个居民都可以自由采伐树木和竹林供自己使用。没有人出售木头和竹子这类东西，因为没有人要买它。他们认为丘陵和山地都是公有财物，所以所有个人和集体打猎打到的猎物都在寨民中分配，其中大部分送给头人。鱼塘也属寨子所有。捕鱼限于在指定的日子里进行，捕来的鱼不是分给寨民就是献给召片领，或者卖出钱来充实共同财产。在通常情况下三种办法都同时实行。



目前的集体劳动肯定是社会返祖现象。这种现象有迹可寻的唯一根源是原始公社。实际上多德于1913年对车里文化概貌的看法，今天仍然如此。这位美国传教士说：“在这个地区佛教在名义上虽然强大，但实际上却远不及景栋（在缅甸北部）……在这里物神崇拜远远超过对佛教的信仰。人们非常迷信。例如，他们不敢把自己的名字或头人的名字告诉我，以免写下来会给他们带来疾病和灾祸。”<sup>〔83〕</sup>例如，目前流行的一种物神崇拜思想是：捕鱼不可以一个人单独进行，必须与其他村民同往。人们认为违背这条戒律的人会受到恶鬼的惩罚。佛海有个经常讲的故事说：从前有一个寨民打猎打到一头鹿，但没把鹿肉分给一个寡妇，后来瘟疫流行，全寨人死去，独有寡妇一人，为天神所救。

按照傣族人的传统习惯，打猎、捕鱼以及其它活动都是由整个村社集体进行。新建一所住房，寨子里的全部劳力都去帮忙。倘若有人这时候懈怠偷懒，他家下次有事也会受到同样的对待。1940年笔者在勐混看到一户人家，没有同其他居民一起帮助另一家办理丧事，而被罚了三元和三只鸡。

1940年4月22日曼掌宰的波孟于傍晚时分吹起了号角。全寨子人都知道这是要他们第二天早上去树林里砍伐木材和竹子兴建房屋的信号。普通房屋全是用竹子建造的，头人的房子才有木制结构。第二天早上，三十二个男男女女带着砍刀和干粮向几十里以外的森林走去。回寨时，每人扛着四根大竹子。随后，他们一起建造一座房



屋。结构十分简单，一天之内即可完成。

车里及其邻近县份有两种纳召(官地)。<sup>〔84〕</sup>一种是征收劳役地租，即土地由寨民耕种，全部收获归官员所有。另一种是征收实物地租，即以产物交纳地租，耕作劳动由几家分担，将一部分收获交纳地租。按第一种办法，全村就是一个佃户，而第二种办法，只有一部分村民才是佃户。因此，实行劳役地租的纳召是不分给各户耕种的，而是由全村的劳力进行耕种。实际上，这是一种小规模种植园。集体劳动是从来不给报酬的，而是被征用的劳役。这就清楚地说明：利用早期公社的集体劳动方式也能榨取封建贡赋。

农村公社的整体性，依然如故，一直保持到现在。傣族地区的村子是作为一个单位去交纳以“捐税”为名的贡赋。不但如此。它既租进土地也还出租土地。据车里六十六个寨子的调查，1940年这些寨子共计耕种了六万五千一百四十六纳土地。其中四万一千一百二十一纳是交纳实物地租的纳召，一千三百纳是实行劳役地租的纳召，一千三百五十纳是纳曼，六千八百七十五纳是纳贝(新开垦的土地)，有八个寨子租进了二千八百纳的土地。这六十六个寨子在1940年共有六万七千八百五十一纳的水田，其中五个寨子放荒未种的土地有一千四百纳，有六个寨子出租了一千三百零五纳。征收地租或交纳地租全由寨子头人办理。因此，村庄头人实际上是以农村公社充当了封建制的代表人，而不是古老的农村公社的代表人。

寨子的财富傣语是毫当来。<sup>〔85〕</sup>曼掌宰寨1939年毫当来



的帐目非常清楚地表明，一个农村公社目前在多少带有封建性的头人管理下的对外交往的情况。这个寨子共有三十七户人家，周围有草场、沼泽地和放荒地。草场由全寨公用，沼泽地未曾利用，放荒地是因为地力耗尽。该寨水田总共有二千二百六十纳，其中一千零四十纳是交纳实物地租的纳召，八百四十纳是因缺乏劳力由本寨出租的纳曼，而三百八十纳是分给寨民耕种的纳曼。因为纳召是分给各户耕种的，所以这些耕地每一百纳每年征收三十挑谷的地租。毫当来仅仅包括纳曼以及召片领和县长联合征收的“捐税”形式的贡赋。

出租的八百四十纳纳曼，其实物地租和寨子头人所征收的纳召地租租率相等，即每一百纳交纳三十挑稻谷。所以曼掌宰的地租总收入是二百五十二挑谷。由本寨村民自己耕种的三百八十纳的纳曼，其地租较低，寨子头人以每一百纳二十挑谷的租率征收地租。从寨外收到实物地租时则立即分给本寨的三十七户人家，包括五户上层官员和五户不交门户税的人家。该寨地租收入分配如下：

叭板（当时寨子的头人）	80（挑）
波板	20
鲆	20
小鲆	15
先	10
27户（每户3挑）	81
5户（每户1.5挑）	7.5
共37户	233.5



余下的十八点五挑和从三百八十纳纳曼收到的七十六挑地租，这两项都记入了毫当来的帐内。

收支项目列举如下：

收 入		支 出	
1. 外村地租76挑谷 (每10挑4元)	30.40元	1. 31户门户捐(每户4.25元)	131.75元
2. 外村地租结余18.5挑谷	7.40元	2. 练囚费(25挑谷, 50元)	62.50元
3. 31户补交门户捐 (每户1.2元)	37.20元	3. 练龙费(每月3元) <sup>(86)</sup>	36.00元
4. 5户补交门户捐 (每户0.6元)	3.00元	4. 补足雇工应征费	7.37元
5. 售鱼现金(三分之一分 给各户, 三分之二出售)	200.00元		
总 计	278.00元		237.62元

毫无疑问，这笔40.38元的盈余，要应付县政府紧急征调和本寨各种各样的意外开支。必须指出，这种盈余，是因为他们出租了大量的纳曼，按高租率向外村征收较重的地租。大多数寨子没有纳曼出租给其它寨子，获取高额的地租收入，所以捐税负担总是造成毫当来帐面上的亏损。

地理上与外界隔离，商品作物不发达，以及人口稀少都是原始村社残余长期存在的主要因素。凡是这些因素不存在的地方，如在印度和中国其它地区，就不会出现象纳曼那样的土地村有制。印度沙漠地区如拉杰普塔纳是与印度北部的其它地区相对隔绝的，但由于铁路的发展、水利的改良以及人口日益稠密，那里已经没有可供再分配的村





有土地，以及可供每年或定期“检查”的土地。拉杰普塔纳修建铁路之前，那里的贾特人就已经耕种了许多类似西双版纳的纳召那样的小封建国家的土地。拉杰普塔纳的这种纳召起源于军事征服过程中赏赐给高级军官的土地<sup>(87)</sup>。长期的封建统治瓦解了农村公社，封建领主可以派遣自己的收税员直接到各寨去征收赋税。农村公社唯一残存的就是五老会，但也是有名无实。

由于车里的纳曼是要再分配进行耕种的，第二类土地纳召几乎是只能分配给寨民。据调查的四万二千四百二十一纳的纳召中，仅有百分之三点五实行劳役地租，而百分之九十六点五则征收实物地租，其原因已如上述。在目前封建主义影响下，纳召实际上有增加的趋势。纳召的来源以及它的种类应当加以重视。很可能在明代期间，召片领模仿北方的封建主义，就在景洪占领了大量土地，用地租收入供应宫廷和王室消费。同样，首脑还赏赐给大臣们土地作为对他们效忠王室的奖赏。同样，各勐的头人及其下属也仿效召片领的榜样，创造了又一套纳召。

由召片领收租的那些耕地，傣语称之为纳乃，而汉语则称为纳私庄。汉人认为纳乃是私人财产，而傣族人仍然认为它是国有的土地。与此类似，召片领认为未耕地属于他们所有，傣语称为栋乃，汉语则称为栋私庄。他的大部分纳乃以及全部栋乃都分布在景洪及其邻近地区。有时召片领筹划资金开辟新田地，间或也有村寨交给召片领一片土地作为刑事罪案的罚金。上述情况常发生在偏僻的地方。不过这种土地仍然称之为纳召或特别称之为纳乃。早



些时，勐里的纳乃是由召片领的代理人照料。后来由各勐的头人代收地租。但近些年来，各勐头人不断中饱，致使召片领失去了大部分地租，而现在，一千七百纳左右的纳乃只收二千五百挑稻谷。

都龙浩（行政长官）每年从二千纳收到三千挑稻谷。召片领兼任都龙浩时，1940年就是这样，除了自己那份地租外，也拿都龙浩的一份。都龙发号（主管人），每年从一千纳获得稻谷一千五百挑。这些纳召，傣族人称之为纳都龙，意为给都龙交租的土地。宰相召景哈，在纳景哈地方每年从八百纳获得一千二百挑地租。景哈是个地名，在景洪江对面。它象一个采邑授与召景哈作为世袭财产。事实上，各种名目的纳召都是封建土地。

各勐头人的地租收入来自纳龙召，其面积从五十到三百纳不等。头人的下属也有他们的土地，舛的土地称为纳舛，叭的土地称为纳叭。这里应当指出的是：召片领及其宫廷官员们的纳召大部分是按公社制分给各户集体耕种的，而各勐官员的纳召，包括纳龙召在内几乎都由收租人自己挑选佃户耕种。显然，前者是一种过渡类型的土地，而后者却是成熟了的封建土地。

第三种类型是庙地叫做纳注。这种土地并不是虔诚的佛教徒奉献的，因为寨中任何人没有私有地可以奉献给寺庙。纳注只有召片领才能赠送。纳注一旦赠送给寺庙，那个村子的农户就得向那个寺庙交纳地租。尽管有百分之八十或者更多的傣族村寨都有寺庙，但是，只有少数寺庙享受纳注的收入。特别是近几年，这类土地的数量一直没



有增加。

纳贝，傣语意为“新地”，是第四类也是车里最后一类的土地。汉语称为“纳西”，因为在汉语的概念中，这种土地被认为或迟或早会变成私人的土地，“西”即私之意。根据六十六个寨子所耕种的六万五千一百四十六纳土地的调查，纳贝型的土地有六千八百七十五纳。这意味着由寨民自己管理的土地不到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十。这就是纳贝的由来。任何一户人家都可在寨中获得一些土地来耕种。头五年，召片领和县政府免收这些土地的赋税。五年后，耕种者就要给寨子的头人交纳地租。实际上，这种地租往往是不受重视的。除非本寨人口非常之少，通常是不让外来户取得纳贝的。有时，一块放荒土地又重新耕种也叫做纳贝。总之，纳贝一旦确定以后，就不再参加村户的土地分配。事实上，这家农户对这块土地并没有法律上的所有权，但享有永久的租佃权。由此，纳贝可以看作是家庭土地私有制的初期形式，而家庭土地私有制正是目前我国许多地区，特别是在中国的华东和华中盛行的土地制度。

景洪共有七十多个寨子，景洪是车里县的第一区。1940年上半年，作者做过六十六个寨子的实地调查<sup>(88)</sup>结果表明，居民耕种的水田共有六万四千一百四十六纳，其中有从外村租进的耕地二千八百纳。这些寨子集体拥有的土地为六万五千零五十一纳，其中包括一千三百零五纳出租给外村的。土地所有权可作下列的分类：

这里同其它社会一样，土地所有制是社会和政治结构性质的标志。各级官员，从车里的召片领到各勐各寨的下



1940年车里县66村的土地所有权

地 权 种 类	纳 数	百分数〔%〕
1. 纳召（包括小部分纳洼）	42,421	65.3
2. 纳曼（包括1,305纳出租地）	14,355	22.1
3. 纳贝	6,875	10.5
4. 放荒地（肥力耗尽的纳召、纳曼）	1,400	2.1
总 计	65,051	100.0

级头人们占有土地的百分数居于压倒优势，这不仅表明地租收入掌握在少数人手中，而且也证明了封建化的进程是不可阻挡的。在过去，纳召都位于沟渠的末梢或者位于不能优先供水的地方，但现在，由于纳召愈来愈盛行，它们往往位于灌溉最便利的地区。纳召的迅速增加，立即排挤了纳曼并且断绝了它们的水源。

如上所述，纳召的增加也影响着耕种纳曼的分配。随着时间的推移，纳召的租佃愈来愈固定。在这种情况下，在许多寨子里纳曼和纳召的再分配已经完全停止。此外，租佃人现在已经不把地租交给村子这个整体，而是直接交给土地占有者个人。纳曼往往不收地租，即使收地租租率也很低，而纳召的租率总是很高，因此，纳召的扩展必然促使寨子贫困化，进一步破坏集体生活。纳召的百分数也就是封建主义的百分数，这种说法也许没有说错，而封建主义则是由原始村社社会演进出来的。另一方面，车里百分之二十二耕地现在还是真正的公社土地，这件事确实毫无疑问地说明这是属于前封建社会的一种类型。



尤什科夫教授曾经指出，原始封建时期的社会政治结构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野蛮王国”，在这种王国里奴隶占有制因素和家长制因素相互作用，导致封建关系的形成；第二类是原始社会解体导致原始封建国家的出现<sup>[40]</sup>。我觉得对于第二类的研究，我们开始得比较晚，到了最近才着手。我国西周社会（公元前十一世纪——公元前771年）可以列为第一类，而目前的西双版纳傣族社会应当属于第二类的一种简单模式。

据汉文历史文献记载，直到十三世纪中期以后，西双版纳傣族才臣服于元朝征服者。即使如此，蒙古远征军尽管曾经沿红河南下，也没有进入过西双版纳。在这个地区里现在并没有奴隶制的痕迹。历史证明，奴隶占有不是奴隶社会的唯一标准，同样它也不是原始封建社会的必要前提。尤什科夫教授认为九世纪前的盎格鲁-撒克逊王国就是原始封建结构。那里的奴隶是可以赎身的。我认为原始封建社会的实质有下列五个特点：

第一，在原始封建社会里，氏族部落的首领正在向占有土地的贵族转化。目前，纳召已经占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五，所有征收纳召地租的人物都已成了车里的贵族。

第二，税务机关（有时还有军事机关）的社会基础，逐渐从住户变成地域。换言之，贡赋正在向封建地租转变，臣仆正在与采邑主结合。车里双层行政机构的关系正是这种变化的表现。

第三，头人已经不由公众推选，所以不一定是长老。



在这里，召片领、召景哈以及各勐头人的职位都已经成了世袭职位。傣族行政机构原来就有与地区结合的十进位治安体制的辅助。<sup>〔41〕</sup>如今保甲制也在车里实行。

第四，部落大会正在转化为类似现代的内阁会议的议事会。在本质上，西双版纳的司廓和贯具有九世纪以前的盎格鲁-撒克逊王国的国会，以及十一世纪以前基辅公国市民会议同样的性质和职能。

第五，农村人口，即直接生产者，还没有分化为几个阶级。车里目前正是如此。总起来讲，耕种纳召、纳曼、纳洼以及纳贝的农民并没有什么不同。



## 四、土地利用

车里原始封建主义社会的一个总的、突出的、明显的、值得注意的现象是，生产率低下和人口稀少。与昆明高地不同，昆明海拔一千九百五十一米，车里则位于海拔只有五百六十三米的河谷里，最低温度为摄氏七度，最高温度为摄氏三十八度。这里雨季长，常年无雪。1939年时，全县有八千七百七十五户人家，人口为三万二千九百一十五人。其中女子为一万六千四百七十七人，男子为一万六千四百三十八人，壮丁“仅有一千一百五十二人”。<sup>〔42〕</sup>车里第一区有七十多个寨子，绝大多数寨子每寨不超过十到四十户。

1940年车里县66个村的户数

各村户数	占66村总户数的百分数
10—20	25.8
21—30	31.8
31—40	22.7
	合计 80.3

以人口较多的四个村子为例，每户平均人口为三点九四人。而每户农业劳动人口平均不超过二点零八人。这个数字远低于华东和华中人口的平均数，甚至也低于人口稀



少的东北。

1940年车里县4村168户的劳动人口

村名	全村户数	全村人口	劳动人口		
			男	女	总数
曼掌宰	35	195	45	40	85
曼栋	35	106	34	28	62
曼鸾典	46	174	46	45	91
曼听	52	187	59	53	112
	合计 168	662	184	166	350
		百分数 100	27.8	25.1	52.9

从上表可以清楚地看到全村人口只有百分之五十三从事农业劳动。

必须指出，傣族村寨中有两种户口：一种是曾经登记并交了门户捐的，另一种是没有登记过，也没有交过门户捐的户口。汉语称前者为正户，后者为非正户。在经过调查的六十六个寨子的一千九百户人家中，正户占百分之八十二点七，非正户占百分之十七点三。在定期分配水田进行耕种时，正户优先于非正户。在1940年大约有百分之九十的正户和百分之四的非正户耕种了水田。那些不愿干农活的户口，如商人、僧侣以及那些没有壮年男人种地的户口，都不领土地。宫廷官员人家也不领耕地。总起来说，全区总户数只有百分之七十五的人家可以说是在水田上干活的。还有些人家由于缺少男劳力和畜力，因而把领到的土地租出去一部分。

从下表四十四个村的统计数字可以看出约有百分之七十三的户口真正分到了百分之六十八的现有的水田。在这





百分之七十三的户口中，每户分到了二十五到五十纳的水田，这表明分配是很公平的。每户平均分到的水田是四十二纳，相当于华中和华东的二十六亩半，或四川的九亩左右。每户农场面积大于我国任何其它产稻区的平均数。百分之七十五的户口分到了水田，平均每户分到三十一.六纳的水田，相当于华中和华东的二十亩。<sup>[48]</sup>

1940年车里县44村1,008户的水田分配

每户分到的水田（纳）	户数	百分数	分到的水田总数（纳）	百分数
20纳以下	80	7.94	1,300	3.06
20—25	80	7.94	1,600	3.76
26—50	732	72.61	29,038	68.38
51—100	115	11.41	10,293	24.24
100纳以上	1	0.10	240	0.56
总计	1,008	100.00	42,471	100.00

尽管分配得非常平均，可是仍然有不到四分之一的水田由将近百分之十一点五的人家耕种。这些人每家每户都经营五十至一百纳的水田，他们当然就是傣族地区的富户。

车里生长的稻谷有五种。第一种也是最重要的一种是糯稻，色白光滑，产量占全县稻谷总产量的百分之八十，是傣族人的日常主要粮食。其次是通常所说的香稻，色白质软，但无粘性，占稻谷总产量的百分之十五。它也用作日常食品，不过被看成是次等粮食。第三种是少量的硬稻，色白不粘，用于做点心和米干。第四种是所谓软稻，色白富有营养，车里的汉人把它作为日常主食。第五种是红糯米，产量极少，专供制厚米糕和薄米糕之用。

“软稻”既可种于水田也可种于山坡旱地。种于山坡



上的称为“旱稻”。六十六个村子的调查表明，当中有三十七个村子种旱稻，而在这三十七个村中近百分之三十六的人家种植旱稻。软稻、硬稻和香稻都在5月插秧，10月收割。红糯稻生长期在6至11月。车里各地气候较为温暖，庄稼一年二熟。除稻谷外，还种植另一种作物。但大多数地区只有一熟。不管怎样，这里从来不施用肥料，甚至极少除草。

1939年11月12日车里县长给云南省政府的报告中所列当年农产品如下：

农产品	年产量	可供输出量
(1) 糯稻	184,000担*	1,000担*
(2) 软稻	107,000担	600担
(3) 高粱	1,400担	无
(4) 玉米	400担	无
(5) 大豆	630担	100担
(6) 棉花	1,000担	500担
(7) 茶叶	3,200担	2,000担
(8) 烟草	1,000担	无
(9) 樟脑	3,200斤*	2,800斤*

\* 一旧市斤相当于零点六公斤，一担相当于六十公斤。

通常，庄稼户每年用十天的时间用犁耕田。每个铁犁片一般重约三公斤。小犁长约四十厘米，重约六公斤。一具铁犁很少能使用二十年的。大多数人家的耕犁已经用了二年到五年。有四个村子里的百分之十八的庄稼户没有耕犁。



1940年车里县4村耕犁的分配

村名	农户	有犁户	有犁户百分数
曼掌宰	31	31	100
曼栋	30	24	80
曼鸾典	40	24	60
曼听	21	21	100
	总计122	100	82

许多人家家里只有一张犁但无耕畜，既无黄牛也无水牛。傣族人称黄牛为“互”，水牛为“瓦”。<sup>(44)</sup>水牛价格比黄牛贵。在调查过的四十四寨子里，1940年总共有一千三百四十三户人家。其中有一千零八户分到了土地，但这一千零八户中有百分之三十七由于没有牛或者耕牛不足，不得不出钱租用水牛和黄牛。下表可以看到四十四个村子百分之四十至六十农户的租牛情况：

1940年车里县44村的租牛户

租牛户占全村户数的百分数	村数
0	7
1—10	1
11—20	4
21—30	4
31—40	3
41—50	7
51—60	4
61—70	7
71—80	3
81—90	2
91—100	2
	总计 44



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实：四十四寨子至少有十八个寨子有半数以上的农户租牛耕地。换言之，百分之四十的村子至少有百分之五十的农户没有黄牛也没有水牛。此外，车里的耕畜总数正在下降。1940年调查的六十六个寨子里，有两个寨子连一头牛也没有，而在六十四寨子中五年内（1935—1940年）的黄牛和水牛减少了百分之三十七。这显然大大损害了傣族地区的生产率。

在这五年期间，猪肉和食盐的价格没有多大变动，棉纺织品的价格上涨了百分之五十；而黄牛、水牛和耕犁等价格同样有所上涨。毫无疑问，这就进一步加重了农户的负担，使得他们经济日趋困难。

车里66村黄牛、水牛和耕犁价格的增长（元）

	黄牛每头	水牛每头	耕犁每片
1935年	20.8	39.2	1.5
1940	25.3	57.7	2.5
增长百分数	21.6	47.2	66.7

1938年车里和邻近县份曾发生过畜疫，后来虽然从思茅运进一些黄牛和水牛，也没有满足需求。据一般估计，目前车里仅有四千三百六十头水牛和一万七千五百四十头黄牛。

曼掌宰、曼栋、曼鸾典和曼听四寨1940年共有一百六十八户。其中百分之六十一·九没有黄牛，百分之六十三·一没有水牛。水牛基本上是由于耕地，黄牛则用于运输。有二十二户每户有一头黄牛，三十户每户有两头黄牛，有十四户每户有三头黄牛，两户每户有四头黄牛，五



户每户有五头黄牛，有一户有七头黄牛。有五十四户每户有一头水牛，六户每户有两头水牛，有两户每户有三头水牛。从下表可以看到这些役畜的分配情况。

1940年车厘县4村黄牛和水牛的分配

村名	农户户数	有黄牛户			有水牛户		
		户数	百分数	黄牛头数	户数	百分数	水牛头数
曼掌宰	31	24	77.4	73	12	38.7	13
曼栋	30	18	60.0	31	14	46.7	15
曼鸾典	40	22	55.0	38	17	42.5	17
曼听	21	10	47.6	22	19	90.5	27
总计	122	74	50.8	164	62	50.8	72

重要的事实是一百二十二家农户，仅有百分之五十点八有黄牛和水牛，而百分之四十九点二的农户既无黄牛，也无水牛。这就是有牛户有百分之二十四点二的人家出租耕牛的原因，也是农户中有百分之六十二点三的人家由于没有水牛，但为了耕种土地不得不租进耕牛的原因。

1940年车厘县4村耕牛的租借情况（户数）

村名	有黄牛和水牛户	出租耕牛户	无水牛户	租进牛户
曼掌宰	24	1	23	14
曼栋	21	9	21	19
曼鸾典	26	2	29	24
曼听	24	11	33	9
总计	95	23	106	66
百分数	100	24.2	100	62.3

雇佣劳动还没有在傣族社会的农业生产中发展起来。六十六个寨子的正户共一千五百七十二户，其中只有八十



二户即约百分之五雇用短工。有些纳召由本寨各户集体耕种。另一些纳召、纳洼和纳曼共一百纳分配给各户耕种。在这种基础上，极少发生劳力不足的情况。在纳贝收割时常常要雇用短工。集体耕种纳召的办法是由寨中各户每户派一男劳力工作三天。在纳贝和纳曼上雇用短工每天工资是一至二元。如果按月支付，他最多可得到十五元，外加食宿。雇用山区的阿瓦人或裸黑人作短工，他们一般都带着孩子一齐来。这样全家可以有饭吃，而且每天还有六角钱的收入，有时最少可得二角伍分的工钱。这些土著在雨季无工可做就都离开了谷地。

除了少数几口水井外，车里的灌溉几乎全部依靠附近山地和丘陵流下的水渠。这些水渠是征工兴建的。维修工程也靠征工。最近的一项工程是1939年2月10—25日，征用五百名民工维修十一公里长的景洪水渠。早些时候，曾于1937年春征用一千多民工修理这个水渠。这条水渠给九个村子供水，在这九个村子里有大量的纳召。

这里至少有三种管理水渠的办法。一种是每个村子选出一个人来照料本村的灌溉系统，例如在景洪的威青寨就是这样做的。第二种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子中采取轮流管理的办法，例如曼栋、曼留、曼令三个村子合用一条水渠灌溉田地，但管渠官则轮流由三个村子的农户推选，任期一年。1940年曼栋设置了“板闷”，板闷是傣族人对管理水渠官吏的称谓。<sup>〔46〕</sup>第三种制度也叫板闷制，即由各寨轮流看管，但仅限渠尾各村。十一个村子即曼听、曼共、曼青勐、曼诺风、曼英、曼川西、曼程、曼勐、景



捧、曼刀、曼棉共同使用一条水渠。曼诺风和曼共位于水渠尽头，所以这两个寨子轮流由一户人家隔年一次担任板闷职务。

许多地方的板闷已经成为世袭。有些地方发现管渠人的子孙不能称职，大家就另选一人来代替他。有些寨子还实行一年一度选举。所有板闷的委任均由贯（勐的议事会议）批准。在插秧季节，板闷开始执行职务，在渠头举行一次集会，杀一头猪祭祀那些因管理水渠而牺牲的人物。所有水界用木板隔离，中通竹筒，水由竹筒流入农田。浇灌五十纳的田地，竹筒直径为五厘米；浇灌一百纳的田地，竹筒直径为十厘米。

板闷领到的一份养家糊口的土地一般是七十至八十纳。这种土地叫纳板闷。有些寨子从纳曼里划出一份地专为供养那些维修水渠的村民，板闷在寨中享有很高声望。当他在种稻季节巡视水利时，遇见有人损坏水渠系统，往往加以罚款处分。他严格执行职责，任何人白天偷水就罚款六元；夜晚偷水，因那时用水不急，罚款可以减半。这类基本的经济管理工作几乎全由板闷单独担任。在西双版纳没有很长的水渠，没有大面积的灌溉，也没有一个集中的官僚机构。为此，傣族地区还是一个原始的封建社会。

简单的劳力组织和落后的农业技术是所有原始封建社会的突出的经济特征，这一切必然导致整个社会的生产率低下。曼掌宰、曼栋、曼鸾典和曼听四个寨子的调查表明，每一百纳的糯稻产量平均不超过一百五十二挑。每挑谷舂出的糯米是二十至三十市斤。由于土壤肥力不同，产量也



大不一样。肥沃土地的稻谷产量，常常是贫瘠土地的二倍，甚至二倍以上。中等肥力土地的收成大约只有优质土地的百分之七十。五十六个寨子的统计表明，每一百纳中等肥力土地的平均产量为七十四点五挑；五十九个寨子的统计表明，每一百纳贫瘠土地的平均产量为四十六点二挑；六十二个寨子的统计表明：每一百纳优质土地的平均产量为一百零八点七挑。

1939年，上面提到过的四个寨子总共有一百六十八户。其中，有四分之一稍多些的人家是没有领到耕地的。有二十六户每户只收到六十挑稻谷；有十四户每户只收到五十挑，十三户每户收到三十挑，有十四户每户收到八十挑，十五户每户收到七十挑。其中有一户收获量最低，仅有十五挑。相反，另有四户收获量最高，每户收到一百挑。从下表可以看出每户平均收获量只有五十点五挑。

1939年车里县4村水田的产量

村名	种稻的户数	稻谷总产量(挑)	平均每户收获量(挑)
曼掌宰	31	2,402	77.5
曼栋	30	1,430	47.7
曼鸾典	40	2,228	55.7
曼听	21	710	33.8
总计	122	6,770	55.5

稻谷总产量只有本寨消费量的百分之六十。换句话说，至少这四个寨子，正常年景（1939年）的产量也远不能养活全寨子的人口。





1939年车厘县4村稻谷的产量和消费量

村名	户数	种稻户数	全村产量 (挑)	全村消费量 (挑)	产量对消费量 的百分数
曼掌宰	35	31	2,402	2,836	84.69
曼栋	35	30	1,430	1,841	77.67
曼鸾典	46	40	2,228	3,109	71.66
曼听	52	21	710	3,259	21.75
总计	168	122	6,770	11,045	61.29

由上表可以看出，四个村子一百六十八户只有一百二十二户种稻，就是说种稻户只占百分之七十二，这些寨子里许多人家从事其它农业活动，特别是园艺和各种各样的副业。在曼听，园艺种植特别兴旺。寨中一半以上的人家种植水果，如香蕉、荔枝、椰子、菠萝以及一种树叶等。这树叶傣族人称为“巴”或“布”，它是一种树的绿叶。傣族人同印度、缅甸人一样也喜欢用这种绿叶裹着槟榔咀嚼<sup>(46)</sup>。这些园艺产品都是商品作物，全部运往外村市场上出售。

寨民可以在村社的土地上种植果树，谋取私利，这件事标志着一个原始社会正在迅速瓦解。由于园艺产品的贸易发展，曼听已经充斥着小贩、商人，甚至高利贷者。五十二户中三十一户人家不得不依靠园艺和做买卖来维持生计。其余的二十一户尽管还种植稻谷，也不得不去另谋收入以交纳地租和维持生计。曼鸾典有百分之四十一.三的人家依靠种稻以外的收入。这种情况的人家在曼掌宰占百分之九十四.二，在曼听占百分之九十六.一，而在曼栋就占百分之九十七.一。这四个寨子总共有一百六十八



户，其中三十二户完全依靠种植稻谷的收入；一百三十六户或者说百分之八十一另有其它收入。

从下表可以看出，四个寨子里既付地租又单靠种稻收入来维持生计的人家，在总户数中还不到百分之二十。

1939年车里县4村稻谷收入在  
家计中的地位(百分数)

村名	不种稻户	入不敷出的种稻户	交纳地租，收支平衡的种稻户
曼掌宰	11.4	57.1	31.5
曼栋	14.3	54.3	31.4
曼鸾典	13.0	65.2	21.8
曼听	59.6	40.4	-
总计	27.4	53.6	19.0

在这四个寨子里，在旱地上种“旱稻”的收获是微乎其微的，每年只有六十三挑。现金收入（大部分来自出售水果）与稻谷收入相比，统计表明前者是后者的百分之六十五点七。显然园艺种植在车里具有重要地位，特别在这四个寨子情况是这样的。

1939年车里县4村以园艺产品  
为主的现金收入

	经过调查的户数	稻谷产量(挑)	现金收入(元)	现金收入折合稻谷(挑)*	现金收入对稻谷产量的百分数(3对1的%)
曼掌宰	11	1,157	215	430	36.2
曼栋	22	902	123	246	27.3
曼鸾典	13	355	36	72	20.0
曼听	47	3,437	1,524	3,048	88.7
总计	93	5,851	1,898	3,796	65.7

1939年糯谷价格每挑0.5元。



因为生产率低下以及相应的生产资料不足，车里县内还有相当多的土地尚未耕种。据说，车里全县面积为一万六千七百平方里，耕地为二十八万六千二百亩，可耕未耕地约为十万零一千一百亩。<sup>〔47〕</sup>换言之，耕地约为可耕地的百分之七十四，未耕地约百分之二十六。

傣族地区与华中和华东不同，坟地并不占去耕地面积。按傣族传统，尸体有三种葬法：死于疾病的高龄僧侣和那些生前享有很高威望的老人，一律实行火化；那些死于凶杀、死于非命或死于瘟疫的通常是水葬，尸体缚以竹席投入河中；第三种方法是土葬，墓地极小，没有坟堆，只在地上放一柄纸伞和纸灯笼。傣族人没有扫墓的习惯。经过两三年的风吹雨打，雨伞和灯笼早已荡然无存，几乎在同一地点又有别人在那里埋葬。在我国人口最稠密的地区，坟地竟能占可耕地的百分之三至四，但在车里和邻近地区坟地丝毫不成为一个土地问题。

傣族地区的土地利用问题是一个已耕地放荒的问题。这种情况愈来愈严重。据说，车里县第一区景洪大约就有六百亩荒地；第二区大勐笼约有五百亩荒地；而在第三区橄榄坝有十万亩荒地。橄榄坝的荒地很可能包括一些生荒。车里六十六个村寨的统计表明，目前的放荒土地约占所有地的百分之二以上。主要原因是洪水、干旱、缺肥，以及缺乏劳动力。

这种荒地日益增多的情景，我国其它地区也有相同的情况。著名林业专家凌道扬最近指出，中国的总耕地面积（内蒙古、西藏和青海除外）是十三亿二千七百一十八万



五千亩，即土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十一，而放荒面积竟达六亿四千零八十万零八千零八十二亩，即占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十。<sup>〔48〕</sup>单是广东一省就有一千四百万亩的荒地。我国西北地区水土流失，使得甘肃的耕地面积在十年之内减少了百分之十二，即从1927年的二千六百零一万五千四百九十亩，减少到1937年的一千七百六十一万一千九百八十亩。无论是产稻区或是产麦区，也无论是封建社会或前封建社会，技术水平低下，土地肥力枯竭，劳力不足，总是导致耕地荒芜；而这一过程一旦开始，落后的经济总是促使这一过程日益加速。



## 五、贡赋和地租

捐税制度同土地所有制一样，是社会性质的一个标志。每种社会的税制和财政制度都有它的特点。通过代议制方式取得共同意见规定税制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显著特点；按土地征税是封建社会的基本原则；按户征收贡赋（不是田赋）是原始封建社会的特点。现代社会的捐税在性质上不同于中世纪的封建贡赋。封建贡赋是以地区单位为基础，而原始封建社会则以村社为基础，以户口为单位。因此，不难理解车里的捐税的基本形式是门户捐，即每户不论全家人口多少，一律向代表政权的首脑交纳若干贡赋。

以车里为中心的西双版纳，门户捐基本上有三种形式。在任何原始封建社会都有这三种形式的贡赋。第一种是劳役贡赋，第二种是实物贡赋，第三种是货币贡赋。征用劳力修建水渠、道路、建筑房屋等属于第一种形式。因为傣族地区还没有足够的产品可供征用，所以第二种形式还没有充分发展，也不占统治地位。西双版纳长期处于与外界隔离和平环境，实物贡赋从来没有发展。那里为了适应外在封建政权的征敛，货币贡赋和现金征发已经有所发展。元、明、清王朝都向车里首脑召片领征敛金银贡赋，因此傣族首脑也就不得不向各户征收这种贡赋。又因为当地



生产落后，交通不便，从元代起，各个王朝的统治者当然都乐于征收货币贡赋，而不愿意征收实物贡赋。现在每年缴纳的门户捐仍然是现金，有半元的银币<sup>〔49〕</sup>，和铜元辅币。目前居民已纷纷改用中央政府和云南省政府发行的纸币缴纳贡赋。

我国大部分地区尽管早已实行了按耕地面积和土质征收田赋的制度，但是兵差形式的原始封建性的户口捐，特别在战区仍然盛行。原始封建性的户口捐远远重于田赋。例如，河南省1942年田赋和户口捐严重破坏当地的农村经济，使当年发生惨重饥荒。<sup>〔50〕</sup>中世纪欧洲的贵族尽管可以为所欲为，但是“贵族对封建单位的其他成员，要受封建习惯的约束，不得蹂躏采邑达到不能向领主服役的程度。除这一限度外，他才能肆意搜刮他的土地。”<sup>〔51〕</sup>目前，我国地方当局觉察到封建社会日益崩溃，竟毫不顾虑横征暴敛有何限度。

即使在西双版纳的车里，虽然那里还谈不上什么田赋，可是形形色色的门户捐税名目繁多，双重政权的沉重负担，使得农业生产遭到破坏，使得原始封建的土地关系四分五裂。那里的原始封建社会的捐税体制主要特点之一是：捐税的负担不是统治者转嫁给被统治者，而是官吏公开豁免门户捐。这种办法加速了贫穷化的进度，使得富者更富，贫者愈贫。这种社会差别反过来又加速了现有社会政治结构的瓦解，每一个村寨都不可避免地出现新的土地关系。

在车里，免捐户绝大多数是当选的官吏和世袭官吏及



其亲戚。极少数是那些完全无力付捐的，以及那些遭受水旱灾害的人家。一部分居民免交门户捐的主税，有的则免交附加税。下表是1939年经过调查的六十六个村寨有关主税和附加税的情况：

1919年车里66村交纳的门户捐

	元	百分数
正 捐		
1.门户捐	4,200.00	28.9
2.预防麻疯捐	87.00	0.9
3.教育捐	1,750.00	12.1
4.区公所捐	700.00	4.8
5.民团捐	700.00	4.8
附 加		
6.练龙	2,917.30	20.1
7.练囡	3,317.30	22.9
8.县政府黑曼	145.43	0.9
9.召片领黑斤〔82〕	705.66	4.9
总 计	14,522.69	100.0

十九个寨里约有十五至二十户免交五项正捐，十七个寨约有十五至二十户免交四项附加捐。据六十六个村寨调查，一千九百户中有百分之八免交主捐，百分之九免交附加捐。

据1932年车里县长报告，全县1931年实收门户捐七千八百三十五点二元，从下表可以看到免捐户的数字。<sup>〔83〕</sup>

在一千七百一十五户的免捐户中，有三百七十户是赤贫户，二百二十三户是遭受水灾户。其余一千一百二十二户都是官吏及其亲戚。换句话说，这些村寨的百分之十七



1931年车厘县六个区门户捐的免捐户和交捐户

区 名	户 数	免 捐 户	交 捐 户
景 洪	1,058	238	820
大 勐 笼	2,750	765	1,985
橄 榄 坝	1,088	269	819
小 勐 养	249	47	202
攸 乐 山 <sup>(54)</sup>	869	238	631
猛 宋	590	158	432
合 计	6,604	1,715	4,889

的人家所以能豁免捐税是由于他们的封建官僚地位和与达官贵人的血统关系。但是，有一点要注意，那份报告提到的百分之十七的免捐户所免的门户捐只是当年一点六元的第一项正捐。这项正捐占车里门户捐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九。这样高的免捐百分数也是原始封建社会的特点。在这种情况下，那些征收捐税的人员不缴纳捐税也似乎是合乎情理的。<sup>[68]</sup>

五项门户捐正捐以及练龙附加捐是按户征求的，其余三项附加捐是按村征收的。每村应当交纳这三项附加捐的钱数和稻谷挑数都有规定的总数，由头人按户征收。经过调查的六十六个村寨1939年交纳的门户附加捐的数字如下：

练 龙	2,917.30元
练 囤	3,031.80元和571.00挑稻谷
黑 曼	84.23元和122.39挑稻谷
黑 斤	678.50元和54.33挑稻谷

按1939年当地稻价每挑五角计算，六十六个村所付的





附加捐共值七千零八十五点六九元。从门户捐总数一万四千五百二十二点六九元减去附加捐七千零八十五点六九元，可以知道五项正捐是七千四百三十七元。因为1939年有一千七百五十户交纳门户捐，也可以知道每户交纳的正捐是四点二五元，附加捐是四点零五元。

每户人家共交纳八元三角，这个总数也与个别居民的报告吻合。曼掌宰的三十二户人家，每户都交纳八元多，其中包括四元二角五分的正捐。此外，收捐人每次光临，各户都交纳三角钱作为附加捐。这样，1939年曼掌宰寨每户实际交纳的门户捐是十元，曼栋每户交纳门户捐是十元七角五分。

附加捐最重的是练囡，也称练乃，占门户捐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三。这笔捐税是为了进汉语学校的傣族学童征收的。后来，县长为了这种学校的教育经费，又征收一项教育捐。教育捐占门户捐的百分之十二以上。换句话说，在教育的名义下，这两项捐税加在一起共占门户捐的百分之三十五，甚至超过门户捐的总和。然而识字的百分数并不很高。女孩子照例是不进庙学习的。在曼掌宰、曼董、曼鸾典和曼听四个寨子只有男孩子和男人才识字。和尚占男人的百分之六十三，也只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一。识字的男子占全部男人的百分之十四弱，占总人口百分之八强。

除了每户八元三角正常的直接捐税外，还有一些特别的和间接的捐税。民团捐、屠宰税、自治捐和渡口捐这四项就是具体的例子。这四种既是特捐又是间接捐。县长警



卫在1938年装备了步枪，为此那一年每户交纳了七角。

“民团费”有一部分是靠茶叶税的附加税。每担当地所产的茶叶征收一元的附加税。这笔捐税分为三份：百分之十作为征税费用；百分之十给召片领的司廊；百分之八十给县政府。<sup>〔66〕</sup>

到了1940年，屠宰税的税率是：猪每头二元四角，黄牛每头四元八角，水牛每头八元。屠宰税的税收百分之五归傣族官吏作为行政开支。在小勐养（车里的第四区）的村寨里，稻的产量极低，居民以种植烟草为生。那里很少宰猪，屠宰黄牛和水牛更属少见，但每户仍须交纳屠宰税四元。<sup>〔67〕</sup>

所谓自治经费是我国各县统一规定的一种捐税，用途是供给当地民选代表会议的开支。这种会议多年来从未实现，但是这种经费在全国各地继续征收。云南省财政厅从1938年6月起一直在车里征收这种捐税。车里则采取屠宰税附加税和烟酒税附加税的形式。税率是烟酒税附加百分之三十，屠宰税是附加百分之十。

过境捐即通行税是典型的封建捐税。车里很可能在最早封建化刚开始时就征收这种捐税。贸易发展后，过境捐的重要性就不亚于典型的原始封建性的门户捐。车里县第三区橄榄坝渡口通行捐的税务非常旺盛。每人过河无论载重与否一律交付二角。马每匹过河付五角，黄牛或水牛每头四角，驮柴牲口过河交付一元，猪每头一元二角。事实上，每头黄牛和水牛的渡河通行费不止每头四角。载着食盐的黄牛或水牛每头通行费是九角，而一担盐的市价最多



只值三元。<sup>〔88〕</sup>在这种特殊情况下，通行费竟高达货价的百分之三十。

除这类特捐和间接捐税而外，正捐和直接门户捐税负担就已经相当沉重。务农居民每年每户交纳八至十元的现金贡赋通常就占到他全部农产量的百分之二十七。再加上特捐和间接捐税，那就要占到全部农产值的三分之一。尽管这样的负担也许比孔子时代农民的田赋负担轻些，但是比法国1789年的农民负担却重多了。<sup>〔89〕</sup>据托马斯·卡莱尔的叙述，法国大革命前夕的法国农民以收成的三分之一去支付捐税、地租和利息，但是今天的车里农民为交付贡赋这一项捐税就占了农产值的三分之一。

为了反对日益增长的贡赋负担，那里并不乏抗议和叛乱行动。1933年3月小勐养的人民起来反对征工。有八个村寨的居民全体逃出界外逃避征工。1937年6月，猛宋的傣人和先闷（傣族官吏）举行秘密会议反对练囡的附加捐。他们通过决议绝不承认县长派来的任何收税员，只同召片领下的傣族官员表示合作<sup>〔90〕</sup>。同年年初，又有村寨发生暴动，人们要求取消为县政府服役的黑曼，并免收祭祀和喜庆用的牛羊屠宰税。狂热的人群聚集在召片领宫廷和县政府的面前。

值得注意的是，在车里这样的原始封建社会里，贡赋征收制度已经为封建性的行政管理的特征所支配。在这方面有两点似乎是特别显著，但都代表封建剥削。第一点是呈报的交纳贡赋户数少于实际户数。第二点是在币价上营私舞弊，实际税收大大超过呈报的税收。车里全县约有一



万三千八百户；但是官方纪录只有八千户。在这八千户中，约有一千三百户是免税户。因此，据官方数字只有六千七百户交纳贡赋，实际上则有一万二千五百户交纳贡赋。这就有五千八百户的贡赋没有上报，被县长和召片领纳入私囊。

1912年，中华民国初年，车里还没有银币，只有一种圆形微凹的银片作为货币。银片、盐和米是那时实际使用的交换手段。<sup>〔61〕</sup>后来，由昆明造币厂铸造出半元银币在西双版纳流通。这种银币上面印有傣文和汉文。1925年柯树勋被任命为该地行政局长官时，云南省银行在那里开设支行并发行纸币。因此，1925—1928年间，傣族地区的锅片银和半开银币都大量流出西双版纳。到了1938年6月中央政府各银行所发行的纸币又正式通用，物价和税务因此更加趋于复杂化。

现在，西双版纳主要有三种货币在市场上流通：（1）云南省银行发行的纸币（滇票或滇币）；（2）银元；（3）中央政府各银行发行的纸币（国币、中央票）。下面是三种货币的兑换率。

1940年车里三种货币的币值（单位：元）

滇 币	银 元	国 币
1.00	0.18	0.50
5.00	1.00	2.75
2.00	0.36	1.00



但是，实际上一元银币（即两个五角银币）可以换二元五角国家银行的纸币，或五元五角云南省银行的纸币。同样，国家纸币享有较高的信誉，为此，一元国家银行纸币可兑换二元五角省银行纸币，或四角银元。

省银行发行的纸币已经反映了一种财政剥削政策，再加上封建统治的征收贡赋的横暴方法，就使得财政剥削政策变本加厉。在西双版纳纸币泛滥的时候，傣族人民就把纸币尽快地变成耐用物品。因此纸币贬值。1938年8月，一元滇币尚能兑换六角银币，但在1939年1月就降到五角银币。半年后，则降到三角，到了1939年年底只能换二角银币。在1940年降到一角八分银币的时候，五种主要的门户捐只许用银币交纳，不许用纸币交纳。可是，大量银元税收无法从车里运往昆明，所以县长就上交纸币，中饱了纸币与银元的差价。简而言之，他们征收到一百元，只上报十八元，而把八十二元据为己有。按六千七百余户每户缴纳正捐四元二角五分计算，县长至少克扣二万元。而且，还有五千八百户的税收没有正式上报，所以每年中饱总数会达到四万至五万元。

官方操纵货币还造成一种暗藏的所得税。门户捐既然征收银币，县政府公务员的薪金就按半数银币，半数纸币发给。如果月薪平均是四十元，实际只发给二十三元六角银币。那末县长中饱的百分之四十一就变成了百分之四十一的暗藏的所得税。汉族和傣族下级官员的正当收入既被掠夺，也就向村寨居民征敛超额捐税和劳役。

捐税的增长意味着地租的增长。车里全县，至少是第



一区，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可耕地是傣族官吏所管理的纳召。这些官吏在汉族官员剥削下，自然想方设法来增加地租。纳召的地租有两种：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后者是主要的。典型的劳役地租是在曼景兰寨，那里的三十五户人家共同为召片领耕种三百五十纳的田地。每年每户一个男劳力在这块土地上做三天劳役，都不享受劳动成果。他们的劳动果实，通过代理人全部送交召片领。纳召的实物地租或产物地租既可以由村寨为单位交纳，也可以由各户交纳。

曼德、曼鸾典和其它村寨的情况是这样的：纳召与纳曼合在一起分给大家耕种；这两种田地上的收获往往混合在一起；寨子的头人收下了这些收获，从中取出一部分作为纳召地租交付给土地占有者。曼陇匡、曼匡龙和曼董等地的情况是：纳召不分配，而是由寨民自愿耕种。在这种情况下，耕作农户就把实物地租送到占有地官员的家门。

1939年车里县53村41，121纳纳召的实物地租

各级租额 每100纳交稻谷（挑）	各级租额面积 纳数	各级租额面积比重 百分数
8	450	1.1
15	200	0.5
20	6,106	14.8
21	350	0.9
22	2,700	6.6
24	1,000	2.4
25	869	2.1
29	280	0.7
30	29,175	70.9
总 计	41,130	100.0



四万一千一百二十一纳的土地收到的实物地租总数是一万一千二百二十一挑稻谷，所以平均每一百纳的地租是二十七点三挑。通常一百纳纳召的总产量为八十挑左右，那末可以清楚地看到，一般纳召地租率是总产量的百分之三十四点一。在曼德、曼鸾典和曼龙每一百纳的纳召地租高达三十挑，即产量的百分之三十七点五。

有时候这种实物地租也折成现金征收。例如在曼鸾龙耕种纳召的人家必须把稻谷交到召片领官邸。如果不准时交到，召片领的代理人就在稻价最高的时候上门征收。如果按三十挑折合现金，实际地租就会提高到总产量的百分之四十一。因此，村民总是避免交纳现金地租。

纳曼有百分之七十不收地租。纳曼百分之三十的土地所收的实物地租比纳召低得多。据1940年二十三个村寨的统计，大约有百分之五十四的纳曼地租是每一百纳交十挑，百分之三十四为二十挑，百分之十二为二十二挑，平均每一百纳交十七点三挑，即总产量的百分之二十一点六。但纳曼出租给其它村寨时，每一百纳则要交三十挑地租。纳洼的负担也是相同的。纳贝不交地租，因为那是新开垦的土地，既不能出卖，也不能出租。总之，车里的地租问题没有贡赋问题那样严重。



## 六、商业和高利贷

十六世纪初，明朝帝王在派遣远征军进入印度支那的时候，曾经考虑过三条路线：一是取道广西，二是取道广东，三是取道云南省东部的蒙自。<sup>〔62〕</sup>当时还不知道，最短的捷径是取道倚邦和易武（第十一版纳）或勐乌和乌得（第十版纳）。十八世纪中叶，清朝乾隆皇帝决定惩治暹罗王时，只考虑到陆路通过缅甸，和海路通过广东这两条进军路线，因为那时还不知道到暹罗去的最短的路程是通过勐龙（第二版纳）和勐养（第十二版纳）。<sup>〔63〕</sup>直到十七世纪中叶汉族商人才进入西双版纳。但迟至十九世纪，他们才将丝绸、绸缎、茶叶、铜器和鸦片运入缅甸的毛淡棉，并从那里输进象牙、麝香、鹿角和硝石，但没有沿着从车里去景迈的捷径。<sup>〔64〕</sup>据麦克劳德上尉1837年访问车里的记载，到了十九世纪六十年代西方工业品才经汉族商人之手输入西双版纳。

原始封建社会除了少数傣族官员而外，只有极少数人以经商和放高利贷为生；而上层傣族官员的收入大部分是来自贡赋与地租。傣族地区真正的商人和高利贷者都是外来的汉人。车里的货币经济是新近发展起来的事。<sup>〔65〕</sup>虽然白银至晚从十四世纪以来就已经作为装饰品使用，但是





到1660年白银才作为交换手段。直到十七世纪末，北京政府才承认当钱用的银片。<sup>〔66〕</sup>

物物交换在现在的傣族经济中仍然起着重大作用。傣族人用食盐交换阿卡人生产的原棉。他们经常从阿佤取得棉花，纺纱织布，再同阿佤人对半分。傣族人在本族中用米换米线，用米线换凉粉，用糯米糕换烟草。在村寨集日，蔬菜换火柴，茶叶换酒，肉和酒互换是常有的事。今天车里物物交换风气仍然很常见。一斤鸡换一斤棉花几乎天天见到。

在原始封建社会中，同封建社会一样，家庭手工业是同农业生产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因为农田生产率普遍很低，农田劳动每年最多只用四个月，如果有市场，农民就不得不从事手工业生产。车里农户人家则出售竹席、竹椅、竹桌、竹篮和陶器，弥补他们庄稼收入的不足。

车里最大的副业是养猪。1939年以前，一万多户人家每年养过八千多头猪，其中三千头出售给思茅来的汉族商人。由于发生猪疫，养猪事业受到了重大挫折。在经过调查的六十六个寨子里，五年内猪的头数减少了一半。在作过挨户调查的四个寨子里，现在只有百分之五十六的农户养猪，但在十年前养猪旺盛时期，养猪人家达到过百分之八十三。

贫苦农户没有经营副业的资金。既没有市场也无处贷款可以让这些人独立经商。他们唯一的出路只有出雇自己的劳动力。如果当个季节工，通常是三个月，从插秧到收割。受雇期间可以吃雇主的饭，外加十五至三十挑稻



### 车里县4村的养猪户

村名	户数	1940年		1930年	
		户数	百分数	户数	百分数
曼掌宰	35	20	57.1	33	94.2
曼栋	35	21	60.0	34	97.1
曼鸾典	46	24	52.2	35	76.1
曼听	52	19	36.5	38	73.1
总计	168	84	50.0	140	83.3

谷。如果当短工，如插秧、挑水、打柴，每天不供饭可以获得三斤米，或者每天得到一角五分钱的工钱。还有的人在渡船上干活，每天工资不超过一角。

此外，劳动市场是极其狭窄的，大多只限于本村，往往是在邻居和亲戚的范围之内。当然，那里有定期的商品市场，不仅有农产品，也有手工业产品。农户人家有相当一部分人必须购买稻谷，稻谷是商业的根本基础。在曼栋，百分之二十的农户每年必须购进稻谷，在曼掌宰则有百分之三十七，在曼鸾典则有百分之四十，在曼听则多达百分之八十八。曼掌宰每户人家每年平均购买六挑，曼栋是十五挑，曼鸾典为二十三挑，曼听为三十三挑。就这四个代表村而言，半数农户必须买米，每年平均每户买二十二挑。按通常情况，三十斤稻谷可以打出七至十斤大米。

几个村子附近有四五个地点轮流逢集成市。这种市集在村子附近都有一定的地方，有的在村里，有的在村边。到了逢集日期，这些地点“商贩”云集，最远的有从三十多里外来的。市集上的“商贩”大半是妇女，只有十分之



一左右才是真正的商贩，即专做赶集买卖的人。市集上的人数约在三十到一千五百人之间，“商贩”人数通常在五十到五百人之间，每人所带的货物只值二元左右。货物的种类虽多，但每种货物的数量却很少。下述两个市集可以为例。

1940年4月16日在景洪紧靠召片领宫廷的街上，有九十六个“商贩”赶集。开始有四个茶摊，这四个“商贩”每人至多有三公斤的货物，其价值不到三元。后来，来了十九个卖新鲜蔬菜的货摊，有小西红柿、青辣椒、鸡蛋、黄瓜和甜瓜等。接着又来了三个卖米糕的、四个卖酒的、三个卖干猪肉和干牛肉的、三个卖咸菜的、两个卖酸橙的、两个卖土布土纱的、三个卖盐的、一个卖豆腐的、三个卖酱油的、十一个卖烟草的、三个卖鱼干的、三个卖内地物件的、两个卖麸皮和碎米的以及十三个卖大米的。最后来到的是卖米饭的、四个卖槟榔的、四个卖甜食的、两个卖米线的、五个卖米干熟食的以及一个卖当地制造的纸张和纸制品的。

在车里只有汉人做豆腐和酱油，傣族人不做。有三个摊子贩卖线、纽扣、电池、小刀、剪刀、肥皂、染料、针和布等，这都是外来的汉族商人经营的。汉族商贩通常每天赶集，随着集日轮流周游各村。这三个摊子每天的销售额达三十至四十元。其它货摊上货物价格低廉，销售额只有他们的一半或三分之一。

另一个实地调查的市集是在车里中部的戛洒集市。那天是个小集，过些时才逢大集。1940年4月24日是一次只



他花了九十六元滇币，买了三百斤盐，七十八元滇币用于三匹马来时的饲料，六十元作为两匹马回去的饲料，二十四元用于两匹马的“消费税”，三十二元付关税，总共付出二百九十元滇币。二百斤的棉花值四百元省币，所以这次买卖可以赚到一百十一元。当然，这位商人的饭费也不得不从这笔收入来支付。

值得注意的是：汉族商人进行这种物物交换并不同生产棉花的阿卡人直接接触，而是通过阿卡村子的头人。头人象买办一样，当然要从这笔买卖得到好处。在我国通商大埠，近代汉族的洋行或买办往往逐步发展为独立商人。在西双版纳，傣族头人和官吏在同汉族商人接触中增加了不少商业知识，显然也有类似的趋势。

例如，曼听的“老叭”经常买进一百至二百挑稻谷，然后高价出售牟取利润。曼掌宰的一些“先”也做稻谷买卖，每次买卖五十挑稻谷。一个先要维持全家五十口人生活，全年消耗不下七百三十挑谷，但他的地租收入只够全家粮食的百分之七十。他既能弥补亏欠又能保持傣族水平的奢侈生活，全靠他的商业活动。他开了一家茶叶商行，每年输出茶叶四百至八百驮。此外，还输出十至二十驮的樟脑。

当地的汉族县长如同亚非地区的西方殖民主义官员一样，舞弊纳贿是公开的秘密，但并不满足，还热衷商业。前车里县长张春晖就是一个典型。他带着几个儿子和侄子来到车里，一起做棉花生意，全县将近百分之七十的棉花生产在他的势力范围之内。他们向棉农预付订款，并规定



价格，就是说，把商业和高利贷结合在一起。如果每担棉花市价是五十元，他们的定价只有三十五元。而张家出售的棉花每担却是七十五元。他们用这种方法牟取暴利。

车里的汉族商人也经营欧美的工业品。那里的购买力极低，交通不便，当然货物的品种和数量非常有限。在1894年中英签订边界协定时，从仰光通过曼德勒和吉蔑到车里的铁路工程计划就打消了。1910年滇越铁路完工，但昆明经过思茅和普洱到车里的商路常因匪患不能通行。从车里到滇缅公路的路程比到滇越铁路线的路程方便得多。在抗日战争年代里，滇缅公路的运输能力大大便利了外货输入。

车里地区的外国货比景栋和东枝少得多。景栋和东枝是缅甸掸邦两个最大贸易中心。在那里可以看到几种进口锄头，如英国沃尔弗汉普顿圆锯牌锄头和德国马牌和农夫牌锄头，而车里用的锄头则大部分来自四川。在车里的田地上和集市上很少见到英国锄头和德国锄头。在掸邦的集市上充斥着日本制造的铁锅、德国的汽灯、荷兰的棉毯、英国的阿波罗牌铁条；但车里集市上只有一些欧洲杂货，如火柴、别针、缝针和小镜子。在景栋寺庙里所用的黄腊是英国工厂的机制品，而西双版纳寺庙里所用的却是手工制造的国产品。

十七世纪中叶，汉族人就把商业和高利贷这对孪生弟兄带进了傣族地区。1727年前有过一首汉文诗篇描写车里农民疾苦。它描写汉族商人向他们贷放粮食，到了收茶季节，按低廉茶价索取贷放的本利。利息率很高，许多农民



被迫逃离家园。汉族诗人许廷勋把这种情况喻为公开抢劫。<sup>〔71〕</sup>1826年清朝按察史在奏折中提出改革云南的六项条陈，指出四川、广东、江西、贵州等省商人一直在骚扰傣族地区。商人在汉族武官纵容下，进行高利贷盘剥。傣族头人往往和汉族商人互相勾结。傣族首脑为了争夺继承权往往向汉人借债。例如刀兴成就曾为此负了好几百元债款。<sup>〔72〕</sup>

商业和高利贷是汉人向车里进行经济渗透和剥削的双重形式；长期以来这是一个分裂瓦解的因素。商业和高利贷与贡赋和地租一起，一直在破坏这个原始封建社会。1940年曼掌宰、曼栋、曼鸾典和曼听四个寨子的挨户调查说明有百分之二十八的人家借过米债，每户平均借谷十点五挑。1940年六十六个村的概况调查说明一千九百户中有三百五十八户，即百分之十八点八户借过米债。

1940年车里县66村的米债

借债户占全村户数的 百分数	村数	百分数
0	20	30.3
1—10	4	6.1
11—20	15	22.7
21—30	11	16.7
31—40	4	6.1
41—50	5	7.6
51—60	3	4.5
61—70	3	4.5
71—80	1	1.5
合计	66	100.0



许多寨子的头人都从事大米的高利贷活动，利息率为每三个月收本金的百分之二十，每年则收百分之百。插秧季节租借铁犁每部租费是一挑半稻谷。



## 七、其它分化因素

在战争年代里，特别是1940年至1945年，滇缅公路的运输能力十分强大。这条公路是中国后方对外贸易和对外直接联系的唯一孔道。腊戍是缅甸掸邦的重要交通中心，位于我国边境附近的公路线上。从腊戍有汽车路直通掸邦市镇景栋，从那里乘马四天路程就可以到达西双版纳。打洛江畔的打洛村就是边界的入口。从那里经过佛海，两天可达车里。这样，人和货物用两星期时间可从昆明到达车里。这比通过普洱和思茅实际要少一半的路程。换句话说，现在车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不那么与外界隔离了。

这条新的商路确凿无疑地加速了傣族地区的经济活动。入超迅速增长。在1943年到1945年期间，每年从佛海出口总值为八十万银元，而进口总值则达一百三十五万银元。<sup>(78)</sup>

总的生产没有显著增长，而西双版纳的硬币外流却十分显著。景栋可以算是傣族地区对外贸易中心，景栋的汇率波动已经强化了西双版纳的硬币外流。

近几年来，三月是收购棉花和茶叶准备输出的时候，景栋的汇率是一百缅甸卢比合一百八十元银元，但在九月铁、纺织品和染料进口的时候，银元价值跌落到一百卢比





合二百五十元银元。汇价波动已经间接地破坏了车里茶叶生产。到了茶叶收购价格被迫下降到生产成本以下，往往有三分之一的茶产被弃置不顾。

总起来讲，稻谷买卖的增长并没有增进傣族人的福利。事实上车里米价的增涨比盐价的增长快得多。1938年至1940年，盐价上涨了百分之二十八，而米价却上涨了百分之四十，主要原因是通货膨胀。捐税、通货膨胀和贸易“逆差”使银币、半元银币和辅币铜元都迅速减少。1912年，车里共有三十一万克的银币；到了1940年，则不到三万克。1925年这里半元钱的银币总共有十万元，1940年则不到二万元。

封建性的汉族政权丝毫没有帮助傣族人改善生活。它实际上是掠夺了原始封建社会时期的人民，并且引起了经济和社会的迅速分化。最近几年引起越来越多的汉族商人和汉族官员注意的经济因素不仅是车里而且是整个西双版纳的农业商品化。一位傣族区长早从1935年起就开始经营桐油生意，几年中在车里附近种植了十五万六千棵油桐。傣族头人和汉族商人纷纷种植棉花和樟树。云南省政府明确规定了扩大茶树栽种面积的政策。

目前茶叶出口属于国营，利润归属中央政府，部分分给云南省政府。不但如此，云南省政府也着手另外设立更大的茶园，创立省营茶叶贸易基础。1938年，省政府决定创办位于车里东北部的南糯山茶场。原来属于农村公社和傣族头人的土地被征用来种植茶树。先、叭和召片领当然都反对这项措施，并且要求交纳定期地租否则给予适当补



偿。政府拒付地租，但同意任命傣族官吏为名义上的茶场公务员，三年后发给薪金。原因是三年方见成效。省政府五年内在南糯山种植了二百万株茶树，但结果完全失败。主要原因是市场情况不佳，劳动力不足和管理不善。

可是，政府禁止人民在本地区开垦任何纳贝。因此，傣族人民无法利用潜在地力。政府既剥夺了傣族人民扩大耕地的可能性，又给予战时从泰国回国的汉族烟民以垦殖权利。从1940年1—4月，大约有四百汉族农民进入西双版纳，其中约有一百人定居在车里。每户授予未耕种的纳贝和放荒的纳曼三十亩。

耕种这种土地头三年免交门户捐和田赋。三年期满，政府进行丈量，发给地契，从此每年交纳田赋。这种土地就变为该户的私有财产。这种土地私有权在这个地区当然是一件新鲜事物。它给车里的傣族和湄公河西部地区带来一种新的土地所有制，具有一种永久的所有权而不是永久租佃权的纳贝。

商业和高利贷的结合已经威胁着纳召和纳贝的存在。负债的农民已经开始典押他们的租佃权，占有纳召但已负债的傣族官吏已经开始典押他们的地租收入。傣族土地制度的分化过程越来越迅猛。农村公社的土地没有转变为纳召，而直接变成平民的私有财产。劳役地租正在消逝，同时实物地租的压力和范围正在扩展。对分制的地租正在发展，这是高于以往纳召和纳贝的租率。所有这一切都加剧了社会和经济的两极分化，彰明较著地破坏着原始封建社会的基础。



## 校 释

- 〔1〕 九龙江即澜沧江。李拂一《车里》：“澜沧江自北而南，斜分十二版纳为二：东为江内，西为江外，故十二版纳又有江内江外之分。南流至整控曰整控江，入车里宣慰司治，曰九龙江，盖以车里宣慰使所住之九龙山脉插江得名，因此车里宣慰司治，一名九龙江。”宣慰使司位于景洪东南方向流沙河与澜沧江汇合处附近的山脚下，解放前称九龙江。今宣慰司之大殿已不存，当地习称这里为“宣慰街”。
- 〔2〕 这里指的是景洪。景洪现为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的首府，又叫“允景洪”，傣语意为“黎明之城”。景洪最古的名称叫“景兰”，意为“十万人的城市”。据傣文史书《勐史》记载，1180年叭真入主西双版纳，在这里建立了“景龙金殿国”。解放前，汉族习称为“车里”。有的著作中写作“锦崆”、“江洪”。1913年，柯树勋在此设立“普思沿边行政总局”，其时又称为“景德”。
- 〔3〕 1913年设立“普思沿边行政总局”时，西双版纳划分为十一个区，不久又变为八个区。1924年，改为“殖边总办”。1926年柯树勋死后，普洱道尹徐为光将八殖边区改为七县治又一行政区。
- 〔4〕 召片领系傣语译写，即元代的彻里总管，明、清时代的车里宣慰使。傣语“召”是主，“片领”是整块土地，召片领意为“广大土地之主”。（见《傣族调查材料之三》第5页）



- 〔5〕召景哈是西双版纳宣慰使司署最高行政机构议事庭庭长兼各勐土司总代言人。
- 〔6〕 又称“怀朗曼凹”，掌管行政、财政、税收的大臣。
- 〔7〕 又称“怀朗曼轰”，掌管军旅、司法、户籍的大臣。
- 〔8〕 掌管粮米和杂务的大臣。以上三大臣加上“召景哈”为议事庭的四大“卡贞”，即四大头人。（参见缪鸾和《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的过去和现在》第19页）另有一种说法，认为四大头人指“都龙浩”、“都龙发号”、“都龙怀朗”和“都龙帕萨”。（参见姚荷生《水摆夷风土记》第132页）
- 〔9〕 宣慰使随从，狩猎官，兼收特别税，又管弓箭。
- 〔10〕 亦作“召龙帕萨”。为宣慰使内务总管。
- 〔11〕 为市场主祭官，管理市场及收街税。
- 〔12〕 亦为管狱官。
- 〔13〕 负责掌管枪矛官，协助收税。
- 〔14〕 为管马官。第二级八个官员为“八大头人”。“八大头人”说法不一。解放后的调查材料中的“八大头人”，不包括“纳赛”、“黑养”、“纳麻”，而包括“纳欠”、“纳掌”和“纳扁”。（见《傣族简史简志合编》第101页）姚荷生《水摆夷风土记》以“召戛”、“纳掌”、“纳贺”、“黑养”、“纳麻”、“那扁”、“谢郎”（宣慰赴会时，负责召集姑娘们排队，走在前面，司仪仗职）、“纳花”为“八大头人”。
- 〔15〕 “盘”在傣语中指下级官吏，亦指匠人。
- 〔16〕 “勐”意为“一片土地”或“一个坝子”，是召片领管辖下的行政地域。除景洪、勐罕两勐由召片领直辖外，其余各勐军、政、财等实权，皆掌握在“召勐”（意为一片地方之主）手中。“召勐”是召片领的宗室亲信，由分封采邑而成为一个区域的最高统治者。名称前面带有“召”字的，均属召片领的



宗室。“叭龙”则是非宗室出身。据解放后调查材料，在各勐土司称号中，召勐有：勐旺、勐养、勐景真、勐捧、勐混等土司；召顿帕有：整董、勐仑、打洛、勐龙、勐遮、勐腊、勐满等土司；召雅有勐远、勐哼等土司；召叭龙有勐海、勐阿等土司；叭龙有勐万、勐康、勐宽、勐宋等土司；勐拉土司名为“召翁坎”，勐罕、勐板、勐往等土司缺名。（见《傣族调查材料之一》第80—81页）

〔17〕确切地说，应在九龙。景德是殖边总署所在地。

〔18〕“叭”、“𠵼”、“先”为村寨一级的头人。

〔19〕傣名勐遮。1911年属普思沿边行政总局，次年划为第二区。

1929年在此设五福县。1934年改称南峒县。今名勐遮，属勐海县。

〔20〕原注：根据车里县长1937年5月10日第3号指令：在区公所任职的汉人助手每月薪水为现金二十元，其中十五元由县政府税收支付，另五元由该区附加税支付。

〔21〕今为景洪县勐龙公社。

〔22〕勐一级议事庭称为“勒贯”。叭龙诰为勒贯庭长。叭龙统是副庭长，兼主管司法。勐额善、叭先干、尧信学为人名，非专门职称。据解放后调查材料，勐龙司署有两大系，一是专为召勐管理官府内务的“帕萨”，其府内总管“叭龙帕萨”只能由“召勐”的兄弟叔侄担任。另一系是“勒贯”，由叭龙诰主持，包括叭龙统、板贯（议事庭总务官）兼波勐龙（外总务官）以及五个“昆帕萨”。（见高立士等《勐笼傣族社会历史概况调查》）

〔23〕原注：引自车里县长1939年12月2日给大勐龙刀炳南和汉人助手周山忠的指令。校释：据高立士等《勐笼傣族社会历史概况调查》，勐龙第十四代召勐名召孟哈桑，汉名刀荣安，1935



- 年5月承位。1939年，日寇侵缅，威逼勐龙，刀荣安出走，土司空缺，被汉商周山忠篡权一年多。
- 〔24〕原注：有一案件可以代表这类情况。大勐龙区的傣族人员联名申请车里政府革除汉人助理张某的职务。劣迹是在大勐龙挨户派款，收归己有。此事发生于1937年8月。
- 〔25〕原注：1932年4月8日，召片领和司廊联名报告县长，他们已为景洪学校征收到二百五十九元，并督促该勐征派学生。
- 〔26〕“阿卡”系解放前哈尼族支系僂尼的他称，傥黑是拉祜族的他称。
- 〔27〕西双版纳傣语中，旧时“兵”称为“lɛn<sup>5</sup>”，“小”读作“nɔi<sup>4</sup>”。（见《傣语简志》第117、131页）
- 〔28〕西双版纳傣语中，“大”读作“lon<sup>4</sup>”。（见《傣语简志》第131页）
- 〔29〕即景洪，参见校释〔2〕。
- 〔30〕原注：引自卡尔·马克思于1853年6月10日发自伦敦的通讯，这篇通讯发表在1853年6月25日的《纽约每日论坛》上。校释：见《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1853年6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4页。
- 〔31〕“纳”做为土地单位，其面积大小不一致，一般约合四分之一亩。（参见《傣族调查材料之三》第26页）
- 〔32〕“贝”（boi）意为开垦，亦称为“纳多好”（na<sup>2</sup>ta:m'to），即“自己的田”。傣语又称做“纳朱波朱咩望”，意为“祖先开的田”。（参见《傣族调查材料之二》第3—4页）
- 〔33〕原注：杜德《傣族，汉人的兄长》第190页：景栋是缅甸掸邦的政治和商业中心，有公路直通佛海。
- 〔34〕“纳召”，傣语又叫“纳波郎”。“波郎”是宣慰、土司的家臣的通称。



【35】傣语中，“毫”（xau）为“稻子”。“当来”（taŋ lai）意为“大家”。“毫当来”是“大家的稻子”，也就是寨子的财富。

【36】“练”（len<sup>5</sup>）意为“兵”，“囡”（nei<sup>5</sup>）意为“小”，“龙”（loŋ<sup>7</sup>）意为“大”。“练囡”和“练龙”都属于军事费用，即供养地方武装人员所支付的捐税。

【37】原注：拉杰普塔纳现在还有由许多佃农耕种的封建大庄园。那里同旁遮普自耕农占优势的情况迥然不同。这种差别是有历史根源的。锡克教徒的军队征服旁遮普时，就把土地分给了他们的全体士兵。因此，拉杰普塔纳和旁遮普表现出两种不同的土地制度。拉杰普塔纳村庄头人的权力远不及车里寨子头人波板，但是拉杰普塔纳的重税和苛政是非常严重的。关于这方面的历史，沃纳的新著《土地和水井》值得一读。有一点还值得注意的是：车里的纳召和纳曼大部分是分给寨民耕种的，而拉杰普塔纳的“官地”则由贵族地主直接出租给农民。

【38】原注：做过调查的村子如下：

- |            |            |            |
|------------|------------|------------|
| ( 1 ) 阿猛   | ( 2 ) 曼匡龙  | ( 3 ) 曼梅   |
| ( 4 ) 曼令   | ( 5 ) 曼德   | ( 6 ) 董老   |
| ( 7 ) 曼回索  | ( 8 ) 曼里   | ( 9 ) 曼景兰  |
| ( 10 ) 曼听  | ( 11 ) 曼农  | ( 12 ) 曼洒  |
| ( 13 ) 曼栋  | ( 14 ) 差栋开 | ( 15 ) 青栋迈 |
| ( 16 ) 曼鸾典 | ( 17 ) 曼摸  | ( 18 ) 曼留  |
| ( 19 ) 曼青禹 | ( 20 ) 曼南  | ( 21 ) 摆苦  |
| ( 22 ) 曼宰  | ( 23 ) 曼英  | ( 24 ) 曼陇匡 |
| ( 25 ) 青勐  | ( 26 ) 曼达求 | ( 27 ) 曼湾  |
| ( 28 ) 曼华  | ( 29 ) 曼共  | ( 30 ) 曼章宰 |
| ( 31 ) 龙混  | ( 32 ) 曼休  | ( 33 ) 嘎松  |



- |          |          |          |
|----------|----------|----------|
| (34) 曼歹  | (35) 曼哈  | (36) 曼彭乃 |
| (37) 曼景邦 | (38) 曼景坎 | (39) 曼宾  |
| (40) 曼丢  | (41) 曼奢  | (42) 曼款  |
| (43) 曼捧  | (44) 曼弓  | (45) 曼诺风 |
| (46) 曼川西 | (47) 青元  | (48) 曼龙  |
| (49) 曼海  | (50) 曼棉  | (51) 曼匡迈 |
| (52) 曼盐  | (53) 曼肯  | (54) 曼混  |
| (55) 曼凹  | (56) 曼飞龙 | (57) 曼猛  |
| (58) 曼乍  | (59) 奥赛  | (60) 曼程  |
| (61) 曼刀  | (62) 曼青  | (63) 曼鸾龙 |
| (64) 曼锅  | (65) 曼盐里 | (66) 曼匡沃 |

[39] 原注：据住在车里十多年的代理县长周某估计，纳曼占耕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八十；纳召占百分之十六；纳贝占百分之四。这种官方估计还是多年前旧文件所反映的情况。目前的发展已使纳召增加到百分之六十五，纳曼减少到百分之二十二，而纳贝则增加到百分之十稍强。还有一件值得重视的事情，由于肥料，或许劳力不足之故，以至放荒地达所有土地的百分之二。

[40] 原注：尤什科夫：《前封建（野蛮的）国家》（S. V. Yushkov, On the Question of the Pre-feudal〔“Barbarian”〕），刊载于苏联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出版的《历史问题》（Вопросы истории）1946年7月号，莫斯科，欧文·拉铁摩尔译。尤什科夫的《国家与法律史》（History of the State and Law）一书曾于1940年在莫斯科出版。

[41] 原注：在保甲制实行以前，傣族地区很早就有一种十进制的军事编制。从钱古训的《百夷传》一书的记载可以看到这种制度。该书1398年由杨砥（大用）作序，赵琦美1610年手录，1929年上海国学图书馆影印出版。该书说：“其属则置‘叨





孟’以总统政事，兼领军民。‘昭录’领万余人，‘昭纲’领千余人，‘昭伯’领百人；领一伍者为‘昭哈斯’，领一什者为‘昭准’；……大小合有分地，任其徭赋。……官无仓庾，民无税粮。每年秋季，其主遣亲信部属往各甸，计房屋征金银，谓之取差发。”

〔42〕原注：数字引自车里县政府档案室所藏车里县长1939年11月14日给云南省政府报告的副本。壮丁数字显然过低，实际数字约在五万左右。以多报少，目的是避免征调。

〔43〕原注：四十二纳相当于一·六公顷，三十一·六纳约为一·二六公顷。

〔44〕《傣语简志》第112页：水牛Xwa:i<sup>2</sup>，黄牛ho<sup>2</sup>。

〔45〕西双版纳很早就出现了相当完整的水利灌溉系统。自宣慰使署、各勐司署以至各村寨都有专门管理水利的人员。宣慰的内务总管“召龙帕萨”兼水利官。分布在各勐的各大沟渠，都设有“版闷龙”和“版闷因”，即正、副水利总管。各村寨管理水利的人员称为“板闷”。（参见《西双版纳傣族社会经济史料译丛——傣族调查材料之一》第43页）

〔46〕傣族有嚼食槟榔的习惯。嚼食时用萎叶裹槟榔及石灰。这里提到的叶子，即萎叶，属胡椒科，是一种常绿攀援藤本。古籍中称萎为“扶留”，或称“蒟”。

〔47〕原注：这些数字均引自车里县政府档案室所藏1939年11月县长呈报云南省政府报告的副本。一里等于零点五公里或零点三五英里，一亩等于零点零六公顷或零点一五英亩。

〔48〕原注：凌道杨《农人的五点新政》（“Five-point New Deal for Farmers”），载上海《密勒氏评论报》（The China Weekly Review）第197页，1946年10月9日。六亿四千零八十万八千零八十二亩这一数字可能言过其实，也许包括



一些从前未利用过的土地。但近些年来，甚至在华中和华东等人口密集的省份，战争和劳役也使得放荒土地面积迅速增长。

〔49〕在当地习称“半开”。

〔50〕原注：布鲁克《战时中国农业变化》（Ray D. Brooke, *Agrarian Changes During War in China*），刊载于加尔各答《印度和世界事务》（*India and World Affairs*）季刊，1945年4月，第8—17页。

〔51〕原注：佩因特《中世纪的个人主义》（Sidney Painter, *Individualism in the Middle Ages*），刊载于《1942年美国历史协会年报》（*Annual Report of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for 1942*）第3卷第242页。

〔52〕傣语中，“黑”是劳役之意。自下而上平均或轮流负担劳役的办法叫“黑召”，意思是“为召服劳役”。“黑曼”和“黑斤”也都是劳役负担。

〔53〕原注：据车里县政府档案室保存的1932年7月30日车里县长给云南省政府的报告副本。

〔54〕“攸乐”为基诺族的旧称。

〔55〕侯外庐《中国古代社会史论》（重庆，1914年）一书有关于周代社会形态的详细分析。他认为周代的土地属国家所有，生产手段为氏族贵族所专有（第87页）；生产者是集族族奴，以家室为单位（第77页）；东周仍以氏族为基础，还没有以地域为基础，土地还没有成为私有（第92页）。

〔56〕原注：据1938年6月26日车里第4次县政会议记录。

〔57〕原注：据1939年5月25日陇匡寨傣族头人给县政府的报告。

〔58〕原注：据1931年12月10日和1932年10月1日县长给召片领的指令。

〔59〕原注：西周后的齐国规定田赋为收成的三分之二。（详见侯



外卢的《中国古代社会史论》第93—95页)

- 〔60〕原注：据1937年7月16日区长王日昌给张县长的报告。
- 〔61〕原注：柯树勋《普思沿边志略》第34—37页。校释：民国元年（1911）七月，柯树勋条陈治边十二条，其中说：“一、国币。各勅行用锅片，成色太坏，五六成、三四成不等，舍此非盐米不能交易。拟请转令造币局借拨单双铜元各拾万枚，单双银毫各二万角，并同兵饷银元分布各勅行用，永禁锅片低银，并免英法银元、铜元掺入，利权外溢。俟民国币制划一，将锅片全行易回化净，可期一手缴清还款，不致拖欠。如此银元不足，辅以银毫；银毫不足，辅以铜元。汉夷交便，可臻永远，以维币政，而尊国权。”
- 〔62〕原注：魏源《圣武记》卷六第58—59页。校释：《圣武记·乾隆征服安南记》引《明一统志》曰：“入交道三：一由广西，一由广东，一由云南。……云南亦有二道，其一道由蒙自经莲花滩入交州之右陇关下。”
- 〔63〕原注：魏源《圣武记》卷六第38页。校释：《圣武记·乾隆征缅甸记下》：“守备程辙密书至，言缅甸与暹罗仇杀，可约以夹攻也。阿桂奏言：约暹罗必经缅地，若由广东往，则远隔重洋，军期难。”
- 〔64〕原注：《论缅甸和暹罗》，载《不列颠百科全书》（Encyclopaedia Britannica），1876年，第九版。
- 〔65〕原注：在西周前封建社会时期，陕西、山西和河南已有商业，但无高利贷。这种贸易只存在于氏族之间。而城市与农村却无贸易往来。西周前封建社会时期的货币经济从未达到古希腊社会那样的程度，古希腊社会的借贷关系十分明显。见侯外庐《中国古代社会史论》第107页，1943年，重庆。
- 〔66〕原注：倪蜕《滇云历年传》卷十二。校释：倪蜕曰：“诏自



顺治十七年开局铸钱，以利民用。于是肥贝散为妇女巾领之饰。而贸迁交易，则惟钱是用矣。”

〔67〕原注：《普洱府志》卷四十八第16页，1729年。

〔68〕原注：克拉克《贵州省和云南省》（G. W. Clark, Kweichow and Yunnan Provinces），上海，1894年，第42—43页。江西和湖南的商人贩运茶叶，经过广西西部到达广州和香港准备出口。

〔69〕原注：大吉岭和加尔各答均有中国茶叶代办，管理倚邦、攸乐和傣族其它地区的茶叶。

〔70〕原注：据傣族官员和1938—1940年的车里县县长张春晖的估计。

〔71〕原注：许廷勋《普茶吟》，见《普洱府志·艺文志》，卷十九。校释：《普茶吟》中描述：“……绣臂蛮子头无巾，花裙夷妇脚无袜。竟向山头采颇来，芦笙唱和声嘈嘈。一摘嫩蕊含白毛，再摘细芽抽绿发，三摘青黄杂猱登，便知粳稻参糠乾。筠蓝乱叠碧氍毹，松炭微烘香醇醇。夷人恃此御饥寒，贾客谁教半乾没。冬前给本春收茶，利重逋多同攘夺。土官犹复事诛求，杂派抽分苦难脱。满园茶树积年功，只与豪强作生活。山中焙就来市中，人肩浹汗牛蹄馐。万片扬簸分精粗，千指搜剔穷毫末。丁妃壬女共薰蒸，笋叶藤丝重捡括。好随筐篚贡官家，直上梯航到官阙。……”

〔72〕原注：《普洱府志》第二十八卷。现在车里现金借款利息为百分之五。

〔73〕原注：据中国茶叶公司佛海分公司保存的佛海县政府直至1946年的档案。